

# 目 录

对外汉语/语言与文化传播 研究生培养方案.....	1
攻读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9
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外国留学生） 培养方案.....	13
论文答辩导师流程.....	16
山东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修订）.....	17
山东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21
山东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规定.....	30
山东大学攻读学术型硕士学位研究生中期筛选管理规定.....	32
山东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	35
关于明确山东大学申请博士学位创新成果基本要求的通知.....	45
山东大学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	47
山东大学授予硕士、博士学位工作细则.....	67
关于做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及答辩工作的补充规定.....	74
关于进一步规范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和答辩工作的通知.....	77
山东大学关于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的处理规定.....	81
山东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匿名评阅实施办法.....	84
山东大学关于“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86
山东大学学位论文规范(试行).....	89
学位服着装规范.....	92
山东大学申请招收博士生人员 认定工作实施办法.....	94
山东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实施细则.....	98
山东大学研究生出国（境）管理暂行规定（修订）.....	102

山东大学“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实施办法（修订） .....	105
山东大学资助研究生出境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管理办法 山大研字（2016）26号 ....	113
山东大学自主创新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	116
山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	121
高等学校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作者专项资金资助办法 .....	126
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	128
全国优秀博士论文评选简介 .....	130
山东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	131
山东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及“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指导奖”评选方法（试行） .....	133

## 对外汉语/语言与文化传播 研究生培养方案

培养单位	国际教育学院	培养层次	■ 硕士 ■ 博士 □ 硕博 □ 直博
学科名称	对外汉语/语言与文化传播	学科代码	0501Z3/0501Z4
覆盖二级学科			
适用年级	从 2018 级开始适用	修订时间	2018 年 5 月
学制	硕士： 3 年，最长学习年限： 4 年 博士： 4 年，最长学习年限： 6 年		
提前毕业要求	<b>学术型博士研究生：</b> 达到正常毕业要求，可申请提前毕业，最长提前时间不超过 1 年。 <b>学术型硕士研究生：</b> 符合以下条件者，可提出提前毕业的申请：1. 政治思想表现好，爱党爱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2. 在第一学年内修完本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三分之二以上课程，且专业课程考试成绩优良，公共学位课程期末考试合格。3. 科研能力突出，自入学后至受理提前毕业申请截止日期前，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1 篇与本专业相关的 CSSCI 论文。		
学分	<b>硕士：</b> 总学分 30 学分，必修学分 22 学分（含培养环节 4 学分） <b>博士：</b> 总学分 15 学分，必修学分 13 学分（含培养环节 6 学分）		
培养目标	<b>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目标：</b> 本专业培养具有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的系统专业知识，具备良好的对外汉语教学能力、教学组织能力、科学研究能力和跨文化交际能力，能胜任在海内外从事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研究及推广工作的高层次复合型人才。具体要求如下：1. 热爱祖国、重道敬业、追求真理、品德高尚、学风严谨。具有弘扬中华文化的使命感和为国奉献的精神。2. 掌握对外汉语教学、中华文化与跨文化交际及语言与文化传播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汉语教学与文化传播工作的能力。3. 至少掌握一门外语，能够运用该门外语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从事汉语教学与文化传播工作。 <b>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培养目标：</b> 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系统的专业知识和科研能力，从事汉语与中华文化教学、传播及研究工作的国际化、复合型、创新型高层次专门人才。1. 具有较高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遵纪守法，团结协作，学风严谨，勇于追求真理，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学术修养。2. 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较深厚的人文素养；具有独立分析和创造性思考的能力，了解本学科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能熟练地运用科学的研究方法，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严格遵守学术规范，胜任本学科领域的研究工作和教学工作。3. 熟练掌握第一外国语，基本掌握第二外国语。能够熟练运用第一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文献资料，并能进行专业写作；具有良好的跨文化交际与国际学术交流能力。		
研究方向	<b>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b> 1. 汉语与汉语教学 进行在第二语言教学理论指导下的对外汉语教学研究。研究基于第二语言教学的汉语语音、词汇、语法及汉字体系，探讨汉语作为第二语言的教学规律、习得规律等理论及实践课题。2. 语言与文化传播 进行语言与文化传播的研究。探讨语言与文化传播过程中的社会影响因素，以及传播过程中语言与文化的作用与价值；开展世界主要语言与文化传播机构的比较分析，以及相关国家第二语言教育（教学）理念与实践的研究。 <b>学术型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b> 1. 传播理论与应用研究 传播理论与方法研究；语言与文化在社会发展和变迁中的功能与价值研究；跨文化传播研究等。2. 汉语国际教育 汉语国际教育基础理论及应用理论研究；教育学视角下的汉语国际教育研究；传播学视角下的汉语国际教育研究；语言学视角下的汉语国际教育等。3. 孔子学院研究 孔子学院建设与发展研究；基于传播学、社会学、经济学等学科的理论研究；孔子学院发展外部环境与话语体系研究；孔子学院语言与文化传播实践的实证研究。		

培养方式	<p><b>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式:</b> 1. 建立以科学研究为主导的导师负责制; 充分利用校内外优质教育资源, 鼓励双导师合作培养模式。2. 课程学习注重理论与案例分析相结合, 采用课堂讲授与讨论相结合的教学方式。3. 注重教学实践能力的培养, 指导学生参加汉语教学或辅助教学工作。鼓励学生“三跨四经历”, 为学生提供海内外教学实践的机会。</p> <p><b>学术型博士研究生:</b> 博士研究生的培养实行导师指导和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式。成立由本专业和相关学科专家组成的博士生指导小组, 由该博士研究生的导师任组长。</p>							
<b>课程设置</b> (填写说明: 在相应培养层次的空格里填写开课学期)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硕士	博士	硕博	直博	备注
学位公共课: 硕士 6 学分 博士 2 学分	G910001	第一外国语(英)	3	一、二				
	G090001	思想政治理论(文)	3	二				
	G090003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2		一			
学位基础课、 学位专业课: 硕士 12 学分 博士 5 学分	0130008	人文与社会科学方法	2	一				
	0130039	汉语教学法实践	2	一				
	0130032	对外汉语教学理论	2	二				
	0130010	基于第二语言教学的汉语研究	2	二				
	0130011	文化理论导论	2	二				
	0130006	专业外语(硕士)	2	三				
	0130002	传播理论与方法	3		一			
	0130001	专业外语(博士)	2		三			
选修课	0130037	汉语教学语法	2	一				
	0130034	中华文化与跨文化传播	2	一				
	0130036	汉语偏误分析	2	二				
	0130033	体验式文化教学	2	二				
	0130038	教学资源与教育技术	1	二				
	0130041	对外汉语专题讲座	1	二				
	0130028	国学经典选读	1	二				
	G910002	第二外国语(英)	2		二			
	0130003	语言与文化传播研究	2		二			
	0130005	第二语言教育研究	2		二			
	0130046	孔子学院研究	2	二	二			
	0130043	语言传播的跨学科研究	2		二			
	0130044	学术写作	2	二				
	0130045	中华文化才艺	2	二				

跨培养单位课程或公共选修课程				必选一门	任选	必选一门	必选一门	
补修课	0130018	现代汉语	0	—				
	0130019	古代汉语	0	—				
	0130034	中华文化与跨文化传播	0		—			
	0130032	对外汉语教学理论	0		—			
其他培养环节及要求								
培养环节	学分	内容或要求						备注
前沿讲座 (硕士)	2	为促进研究生对学术前沿的关心和了解, 拓宽学术视野, 增强学术意识, 本专业研究生在读期间, 参加学术讲座及学术讨论班次数不少于 15 次, 在学期间本人主讲不少于 2 次, 其中至少有一次为面向全院师生的公开讲座。研究生应提交报告提纲, 内容应涉及本学科基础理论及应用等最新学术成果及发展动态, 并对他人的讲座积极发表意见, 由导师或有关老师对其进行考察, 并写出评语。考核按通过、不通过两级评定成绩。合格者可得 2 学分。						
前沿讲座 (博士)	5	1. 目的: 研讨本学科各研究方向最新研究动态、热点问题, 了解学术前沿动向, 积极参与高水平的学术对话。 2. 前沿讲座为必修课。每位博士生在学期间参加讲座次数不少于 15 次, 主讲不少于 5 次。每次参加讲座, 要写出学术报告, 由参加讲座的教研室的教师和导师共同进行考核评定成绩, 并写出评语。考核按通过、不通过两级评定成绩, 成绩及格以上记 5 分。						
讨论班 (硕士)	1	自第三学期开始, 应至少每两周参加一次讨论班。每次讨论班应有完整记录。讨论班以导师组为单位设立, 每位导师组织 1-2 次讨论。研究生应针对导师设定的主题, 认真准备, 积极发言。课程成绩包括两部分: 出勤 40%, 课堂表现 60%。考核按通过、不通过两级评定成绩。合格者可得 2 学分。						
讨论班 (博士)	1	自第三学期开始, 应至少每两周参加 1 次讨论班。每次讨论班应有完整记录。讨论班以导师组为单位设立, 每位导师组织 1-2 次讨论。研究生应针对导师设定的主题, 认真准备, 积极发言。课程成绩包括两部分: 出勤 40%, 课堂表现 60%。考核按通过、不通过两级评定成绩。合格者可得 2 学分。						
社会实践 (硕士)	1	研究生在培养过程中, 进行与本专业相关的教学实践活动, 主要包括教学观摩、课堂教学、教学辅助工作、教学调查、参加导师的学术研究等内容。课堂教学实践或教学辅助活动总时数不少于 32 课时。教学实践结束时, 学生须按时提交教学实习报告, 并且由实习接收单位对其进行教学质量评估, 成绩合格者, 可获得 1 学分。						

硕士中期考核	/	第三学期结合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对硕士研究生进行中期筛选。考核内容包括思想表现、课程学习、科研能力、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健康状况及学科综合考试等。学科综合考试着重考核硕士生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的广度和深度以及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专业外语水平考核采用笔试方式进行。中期筛选合格者可进入硕士学位论文写作阶段；中期筛选不合格者，按《山东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博士中期考核	/	中期考核在第三学期进行。结合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对博士生进行中期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入学以来的政治思想表现、课程学习情况、科研能力、外语水平、论文开题报告及健康状况进行全面衡量，并进行学科综合考试。按优秀、合格、暂缓通过、终止攻读博士学位四个等级。中期考核合格者，进入博士学位论文阶段；考核不合格者，按《山东大学博士生学籍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博士生中期考核每年进行1次。所有博士生必须参加第一次中期考核，未参加的按暂缓通过处理。暂缓通过博士生4年内最多可再参加1次中期考核，第二次中期考核结果仍为暂缓通过的博士生，终止其攻读博士学位。	
<b>科学研究与创新性成果要求</b>			
学生类型	具体要求		备注
硕士	鼓励硕士研究生积极参与导师和学员的科研和教研项目。在本专业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的研究生，在评优评奖时优先考虑。		
博士	博士创新成果要求另附页（详见附件2）		
<b>学位论文</b>			
学生类型	学位论文要求		备注
硕士	<p>硕士研究生应用不少于一年的时间从事与学位论文有关的研究工作。鉴于本专业具有较强的开放性和应用性，学位论文形式可以是专题研究、调研报告（要求调研方法科学、分析论证严谨）等，论文字数为2-5万字。1）选题和开题报告 硕士生应在导师指导下，于第二学期末完成论文选题工作。研究课题必须具备科学性、创新性和可行性。硕士生应于第三学期进行中期筛选时提交论文撰写计划，并向开题指导小组做开题报告。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应公开进行，且要求研究生提交不少于4000字的书面文献综述。经过讨论认为选题合适、计划切实可行，方能正式开展论文撰写工作。开题未通过者，应在三个月之内进行修改，再度进行开题报告。2）定期检查学位论文进展情况 每隔3-5个月，硕士生应在一定范围内报告论文进展情况，导师、指导小组及有关人员参加，帮助硕士生分析论文工作进展中的难点，及时给予指导，促进论文研究工作的顺利进展。3）论文答辩 硕士生在完成个人培养计划规定的各个科目后，提交学位论文及其摘要，由指导教师推荐，可申请硕士学位。经院学位分委员会审批同意后，组织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论文答辩委员会由3-5人组成，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就是否通过学位论文和建议授予硕士学位作出决议，并写出学术评语。决议获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者，即按程序授予文学硕士学位。</p>		

<p>博士</p>	<p><b>1. 在学期间科研工作及成果的基本要求:</b></p> <p>在学期间,博士研究生须以第一作者、山东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在本领域权威期刊上公开发表(出版或出版清样)学术论文1篇。或在CSSCI来源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出版或出版清样)学术论文至少2篇。CSSCI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CSSCI集刊两篇折抵一篇CSSCI期刊论文,但不允许以四篇集刊论文申请学位。成果要求中所指的学术论文不含综述类文章。人文社科权威期刊以《山东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术期刊管理办法》为准。在学期间,博士研究生须参加具有较高水平的科学研究工作,至少参加1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以提交论文的方式参加1次国际学术会议。</p> <p><b>2. 学位论文</b></p> <p>博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是一篇完整、系统的研究某一领域或某一专题的学术论文(字数10万字以上)。博士研究生应站在学术前沿,运用先进科学的方法探索新领域,对相关问题展开系统深入的研究。博士学位论文必须有所创新,且较大的学术价值和社会价值,应能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博士学位论文应当在导师的指导下,由博士研究生独立完成。</p> <p>为了保证博士学位论文质量,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1)学位论文的选题和开题。学位论文的选题直接关系到博士论文的质量和水平。因此,要求博士生在广泛调查研究、大量阅读中外相关文献资料、系统掌握主攻方向的最新研究成果和发展动态的基础上,在导师指导下拟定论文题目,独立完成选题报告,提交不少于5000字的书面文献综述。第三学期中期考核时,向不少于5名同行专家做开题报告,由专家严格把关。开题报告通过者,正式进入论文写作阶段;未通过者,应在三个月之内进行修改,再度进行开题报告。(2)学位论文的进展情况检查。每隔3-5个月,博士研究生要向导师及有关专家报告论文进展情况,导师和相关专家应帮助博士研究生分析论文中存在的问题,保证论文写作顺利进行。(3)学位论文的审查与预答辩。博士生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3-5个月,向导师及有关专家全面报告学位论文的进展情况和取得的成果,进行论文预答辩,广泛征求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学位论文。(4)严格遵守各种规章制度,保证所授学位的质量。博士学位论文完成后,导师、领导小组及院、部(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和主管院长、主任,按照《山东大学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工作细则》认真组织做好学位论文的审阅和答辩的各项工作,保证学位授予质量。</p>	
-----------	---	--

### 本学科主要经典著作和专业期刊目录

#### 硕士需阅读的主要经典著作和专业学术期刊目录

(一) **专业学术期刊:**《中国语文》、《世界汉语教学》、《语言教学与研究》、《语言文字应用》、《当代语言学》、《民族语文》、《语言研究》、《汉语学习》、《云南师范大学学报》(对外汉语教学版)《语文学刊》、《中文信息》、《中国社会科学》、《高校文科学报文摘》、《香港语文建设通讯》、《外语教学与研究》、《课程 教材 教法》、《现代传播》、《当代传播》、《新闻与传播研究》、《国际新闻界》、《新闻大学》、《人大复印资料》(新闻与传播),以及部属高校文科学报、省级社会科学院刊物等。

#### (二) 主要阅读书目

1. 《国际汉语教师标准》,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07
2. 《国际汉语能力标准》,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07
3. 《国际汉语教学通用课程大纲》,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08
4. 《高等学校外国留学生汉语专业教学大纲》,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5. Rod Ellis:《第二语言习得概论》,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99
6. 吕必松:《汉语和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
7. 赵金铭主编:《对外汉语教学概论》,商务印书馆,2004
8. 赵金铭总主编:《对外汉语教学专题研究书系》,商务印书馆,2006

9. 刘珣:《对外汉语教育学引论》,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2000
10. 朱志平:《汉语第二语言教学理论概要》,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
11. 盛炎:《语言教学原理》,重庆出版社,2006
12. 王建勤:《第二语言习得研究》,商务印书馆,2009
13. 刘颂浩:《第二语言习得导论》,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07
14. 崔希亮:《汉语作为第二语言的习得与认知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
15. 温晓虹:《汉语作为外语的习得研究:理论基础与课堂实践》,北大出版社,2008
16. 赵金铭主编:《汉语可以这样教》,商务印书馆,2006
17. 姜丽萍:《汉语作为第二语言课堂教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
18. 杨惠元:《课堂教学理论与实践》,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2007
19. 崔永华:《对外汉语教学设计导论》,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2009
20. [瑞士]德·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商务印书馆,1985
21. 胡明扬主编:《西方语言学名著选读》,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8
22. 陆俭明:《作为第二语言的汉语本体研究》,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05
23. 卢福波:《汉语语法教学理论与方法》,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
24. 吕文华:《对外汉语教学语法探索》(增订本),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2008
25. 刘月华等:《实用现代汉语语法》(增订本),商务印书馆,2001
26. 赵永新:《语言对比研究与对外汉语教学》,华语教学出版社,1995
27. 徐子亮、吴仁甫:《实用对外汉语教学法》,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
28. 陈宏、吴勇毅主编:《对外汉语课堂教学教案设计》,华语教学出版社,2003
29. 张和生、马燕华:《对外汉语教学示范教案》,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
30. 申小龙:《汉语与中国文化》,复旦大学出版社,2008
31. 程裕祯:《中国文化要略》,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03
32. 胡文仲:《跨文化交际学概论》,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1999
33. 彭凯平、王伊兰:《跨文化沟通心理学》,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
34. 张国良:《传播学原理(第二版)》,复旦大学出版社,2009
35. 李彬著:《传播学引论》,新华出版社,2003
36. 吴瑛:《文化对外传播:战略与实践》,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09
37. 孙英春:《跨文化传播导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
38. 赵启正:《公共外交与跨文化交流》,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
39. 柴志明:《社会学原理》,浙江工业大学出版社,2011
40. 苏叔阳:《中国读本(修订版)》,海豚出版社,2011
41. 赵立行主编:《世界文明史讲稿》,复旦大学出版社,2007
42. 袁振国主编:《教育原理》,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
43. [美]艾尔·巴比著,李银河译:《社会研究方法》(第11版),华夏出版社,2011
44. 林聚任:《社会科学研究方法》,山东人民出版社,2004
45. 秦晓晴:《外语教学问卷调查法》,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09
46. 马克斯·韦伯:《社会科学方法论》,中央编译出版社,2002
47. 皮亚杰:《人文科学认识论》,中央编译出版社,2002

#### 博士需阅读的主要经典著作和专业学术期刊目录

##### 附:需阅读的主要经典著作

1. 《人类传播理论》,【美】斯蒂芬·李特约翰,凯伦·福斯著,史安斌译,清华大学出版社,2009
2. 《传播理论:起源、方法与应用》,【美】赛佛尔,坦卡德著,郭镇之等译,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2006
3. 《传播学总论》(第二版),胡正荣著,清华大学出版社,2009
4. 《传播研究方法导论》,【美】约翰·C·雷纳德著,李本乾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
5. 《人际传播:多元视角之下》,【美】莱斯莉·A·巴克斯特(Leslie A. Baxter)、唐·布雷思韦特(Dawn O. Braithwaite)著,殷晓蓉等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10
6. 《世界哲学简史》,【德】赫费著,张严,唐玉屏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



7. 《新全球史》，【美】杰里·本特利 赫伯特·齐格勒著，魏凤莲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
8. 《西方社会学理论：经典传统与当代转向》，文军著，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
9. 《社会学》，【英】安东尼·吉登斯著，李康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
10. 《社会学理论的结构（第七版）》，【美】乔纳森·H·特纳著，吴曲辉译，浙江人民出版社，2001
11. 《社会理论的基础》（上下册），【美】詹姆斯·S·科尔曼著，邓方译，社科文献出版社，2008
12. 《布迪厄的社会理论》，高宣扬著，同济大学出版社，2004 13. 《心理学——一条整合的途径》（上下册），【英】M·艾森克主编，阎巩固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
14. 《心理学导论》，【美】希尔加德、阿特金森等著，周先庚等译，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
15. 《思想和行动的社会基础——社会认知理论》（上下册），【美】班杜拉著，华东师大出版社，2001
16. 《社会心理学（第8版）》，【美】迈尔斯著，黄希庭译，人民邮电出版社，2006
17. 《心理学精要（第5版）》，【美】迈尔斯著，黄希庭译，人民邮电出版社，2009
18. 《文化：社会学的视野》，【美】约翰·R·霍尔，玛丽·乔·尼兹著，周晓虹等译，商务印书馆，2004
19. 《文化社会心理学》，【美】赵志裕、康莹仪著，刘爽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
20. 《文化理论：导论》，【英】史密斯著，张鲲译，商务印书馆，2008
21. 《文化人类学》，【美】哈维兰著，瞿铁鹏 张钰译，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5
22. 《经济学原理（第5版）》（宏观经济学分册、微观经济学分册），【美】曼昆著，梁小民等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
23. 《人类行为的经济分析》，【美】加里·S·贝克尔著，王业宇，陈琪译，格致出版社，2010
24. 《集体行动的逻辑》，【美】曼瑟尔·奥尔森著，陈郁等译，格致出版社，2008
25. 《社会研究方法》（第十一版），【美】巴比·艾尔著，邱泽奇译，华夏出版社，2009
26. 《社会科学的理路》，黄光国著，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
27. 《定性研究》（1—4卷），【美】邓津，林肯，风笑天主编，重庆大学出版社，2007
28. 《语言获得理论研究》，靳洪刚著，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
29. 《汉语第二语言教学理论概要》，朱志平著，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
30. 《汉语和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吕必松著，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
31. 《第二语言习得研究》，王建勤著，商务印书馆，2009
32. 《外语教学中的科研方法》，刘润清著，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1999
33. 《第二语言习得——方法与实践》，吴旭东著，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2006
34. 《第二语言研究方法》（Second Language Research Methods），【美】塞利格、肖哈密（H. W. Seliger & E. Shohamy）著，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2000
35. 《第二语言教学与学习》（Second Language Teaching & Learning），【英】纽南著，北京师范大学脑与第二语言学习研究中心译，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
36. 《第二语言习得概论》（Understanding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英】Rod Ellis 著，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99
37. 《第二语言习得论著选读》（Readings on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美】H. Douglas Brown & Susan T. Gonzo 著，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06
38. 《第二语言习得》（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An Introductory Course），【美】盖苏珊（Susan Gass）、塞林克（Larry Selinker）著，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
39. 《欧洲传播学刊》，（European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欧洲传播学会（ECA）
40. 《人类传播研究》（Human Communication Research），国际传播协会
41. 《传播研究》（Communication Research），Sage 出版社
42. 《传播学刊》（Communication Monographs），全美传播协会
43. 《传播理论》（Communication Theory）国际传播协会 专业学术期刊 《中国语文》、《世界汉语教学》、《语言教学与研究》、《语言文字应用》、《当代语言学》、《民族语文》、《语言研究》、《汉语学习》、《云南师范大学学报》（对外汉语教学版）《语文学习》、《中文信息》、《中国社会科学》、《高校文科学报文摘》、《香港语文建设通讯》、《外语教学与研究》、《课程·教材·教法》、《现代传播》、《当代传播》、《新闻与传播研究》、《国际新闻界》、《新闻大学》、《人大复印资料》（新闻与传播），以及部属高校文科学报、省级社会科学院刊物等。



## 攻读 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培养单位	国际教育学院		
专业（领域） 名称	汉语国际教育	专业代码	045300
适用年级	从 <u>2018</u> 级开始适用	修订时间	<u>2018</u> 年 <u>5</u> 月
培养目标	<p>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是与国际汉语教师职业相衔接的专业学位，主要培养具有熟练的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技能和良好的文化传播技能、跨文化交际能力，适应汉语国际推广工作，胜任多种教学任务的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国际化专门人才。</p> <p>具体要求为：<b>1.</b>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具有科学严谨、求真务实的学习态度和工作作风，身心健康。<b>2.</b> 热爱汉语国际教育事业，具有奉献精神和开拓意识。<b>3.</b> 具备熟练的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技能，能熟练运用现代教育技术和科技手段进行教学。<b>4.</b> 具有较高的中华文化素养和传播能力。<b>5.</b> 能流利地使用一种外语进行教学和交流，具有跨文化交际能力和跨文化传播能力。<b>6.</b> 具有语言文化国际推广项目的管理、组织与协调能力。</p>		
专业（领域） 简介	<p>本专业培养既具有系统、扎实的汉语言文学的基本理论知识和技能，又具有跨文化交际理论，同时具备较高的人文素质及较宽厚的相关学科知识，能用双语进行交流、教学，对中国文学、中国文化及中外文化交往有较全面的了解，能在国内外有关部门、各类学校、新闻出版、文化管理和企事业单位从事对外汉语教学及中外文化交流等相关工作的应用型专门人才。学生毕业后，可在大学或孔子学院等机构从事对外汉语教学工作，经国家汉办的考试和选拔可以志愿者和汉语教师的身份去国外从事汉语作为第二语言的教学工作，也可以在国内汉语培训机构、汉语学校及国际中、小学从事教学或教学管理工作，也可以在其他部门从事文员工作。</p>		

培养方式	采用理论学习与实践教学、国内实践与海外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在课堂讲授的基础上，注重结合案例分析、设计展示、小组讨论等培养方式，增加专业实践的学分比重，提升实践环节完成质量。	
学制及学习年限	全日制硕士 <u>3</u> 年 最长学习年限 <u>4</u> 年	
	提前毕业要求	符合以下条件者，可提出提前毕业的申请，提前时间最长不能超过一年。 1. 政治思想表现好，爱党爱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2. 在第一学年内已修完本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三分之二以上课程，且专业课程考试成绩优良，公共学位课程期末考试成绩合格。3. 有过一学年海外汉语教学实践经历。4. 科研能力突出，自入学后至受理提前毕业申请截止日期前，以第一作者身份正式发表 1 篇与专业相关的 CSSCI 论文。
应修学分要求与课程设置	总学分 <u>28</u> 学分	必修学分 <u>26</u> 学分
	<p>课程设置</p> <p><b>1. 学位课</b> 公共课（2 门，6 学分） 思想政治理论（文）3 学分。 跨文化交际英语，3 学分。 学位专业基础课（3 门，6 学分） 汉语国际教育理论，2 学分。 汉语教学语法，2 学分。 中华文化与跨文化传播，2 学分。 学位案例教学课（4 门，共计 14 学分） 汉语教学法实践，2 学分。 汉语偏误分析，2 学分。 体验式文化教学，2 学分。 专业实践，8 学分。</p> <p><b>2. 非学位课</b> 由学生在导师指导下自行选定。 3. 补修课 跨学科或以同等学力研究生须补修本专业本科阶段主干课程 2 门。补修课程成绩必须合格但不记学分。</p>	
<b>其他培养环节及要求</b>		
培养环节	学分	内容及要求

专业实习	8	<p>专业实践方式：在第四、第五学期以志愿者身份赴海外顶岗实习，在孔子学院、外国中小学等机构从事汉语教学和文化传播工作；在国内各类学校及教育机构进行汉语教学实习。专业实践课时数要求：学生应完成累计 128 课时的教学任务，或担任指定教学机构两个完整学期的汉语教学任务。专业实践考核与评估：专业实践完成后，学生提交实习报告，实习单位出具考评意见，实习考核合格者得到相应学分。</p>
中期考核	——	<p>时间一般在第三学期期中时进行，考核内容与形式：<b>1.</b> 专业课程完成情况和政治思想考核。<b>2.</b> 论文开题。<b>3.</b> 专业实践落实情况</p>
<b>学位论文要求</b>		
<p>学位论文选题应紧密结合汉语国际教育实践，有应用价值。论文形式可以是应用基础研究、调研报告、教学实验报告、典型案例分析、教学设计等。学位论文须独立完成，要体现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学位论文字符数一般不少于 1 万字。要吸收国际汉语教学第一线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教师参与论文指导。对学位论文的评阅与审核必须严格把握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规范和标准。</p>		
<b>毕业及学位授予</b>		
<p>研究生学习期满，修满规定的学分、成绩合格，并完成实习实践、学位论文等规定的培养环节，通过论文答辩，颁发山东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可授予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专业学位。</p>		

附件 2:

课程设置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课程属性	开课学期	课时	学分	考核方式	备注	
基础性课程	公共课	G090001	思想政治理论（文）	学位课	第二学期	54	3	考试	
		G910005	跨文化交际英语	学位课	第一学期	108	3	考试	
	专业基础课	0130040	汉语国际教育理论	学位课	第二学期	32	2	考试	
		0130037	汉语教学语法	学位课	第一学期	32	2	考试	
		0130034	中华文化与跨文化传播	学位课	第一学期	32	2	考试	
实践性课程	案例教学课	0130039	汉语教学法实践	学位课	第一学期	32	2	考试	
		0130036	汉语偏误分析	学位课	第二学期	32	2	考试	
		0130033	体验式文化教学	学位课	第二学期	32	2	考试	
	专业实习课	0130022	专业实践	学位课	第二、三学期	144	8	考查	
选修课	0130008	人文与社会科学方法	非学位课	第一学期	32	2	考试		
	0130038	教学资源与教育技术	非学位课	第二学期	16	1	考试		
	0130028	国学经典选读	非学位课	第二学期	16	1	考试		
	0130035	汉语国际教育专题讲座	非学位课	第一学期	16	1	考试		
	0130044	学术写作	非学位课	第二学期	32	2	考试		
	0130042	中国高等教育	非学位课	第二学期	32	2	考试		
	0130045	中华文化才艺	非学位课	第二学期	32	2	考试		
	0130046	孔子学院研究	非学位课	第二学期	32	2	考试		
补修课	0130030	汉语基础	补修课	第一学期	36	0	考查		
	0130031	汉语国际教育基础	补修课	第一学期	36	0	考查		

# 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外国留学生）培养方案

根据国务院学位办《关于转发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山东大学全日制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外国留学生）培养方案。

## 一、培养目标

培养了解中国，理解中国文化，具有较熟练的中国语言文化教学技能和跨文化交际能力，胜任汉语教学任务的专门人才。具体要求为：

1. 具备良好的专业素质和职业道德；
2. 具备较熟练的汉语教学技能；
3. 具有较好的中华文化理解能力和中外文化融通能力；
4. 具有较强的跨文化交际能力和跨文化传播能力；
5. 具有一定的语言文化项目组织、管理与协调能力。

## 二、领域简介

汉语国际教育硕士是指面向海外母语非汉语者的汉语教学。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英文名称为“Master of Teaching Chinese to Speakers of Other Languages”，简称“MTCSOL”。设立本专业旨在提高我国汉语国际推广能力、加快汉语走向世界，改革和完善汉语国际教育专门人才的培养体系。

## 三、招生对象及入学考试

### （一）招生对象

热爱中国语言和文化，愿意从事国际汉语教学工作和中外友好交往工作，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汉语语言能力达到相应水平，身体健康的外籍人士。

### （二）入学条件

1. 汉语水平要求：大学中文专业本科毕业，或具有相当于 HSK5 级的汉语水平。
2. 学生如未取得大学中文专业本科毕业证书或相当于 HSK5 级的汉语水平证书，需参加我院安排的汉语水平考试。
3. 汉语水平未达到要求者，须先自费进行语言补习，达到规定的汉语水平后再进入专业学习。

4. 申请者需提交一份中文书面申请，内容包括：个人基本情况、教育经历、工作经历、报考原因、研究生期间的学习计划等。

#### 四、学制

一般为两年。

#### 五、培养方式

采用理论学习与实践教学相结合的方法，注重案例分析；

实行双导师制，采取校内导师指导与校外导师指导相结合的方式。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校外导师参与教学实践、论文写作等环节的指导工作。

#### 六、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应修总学分 35 学分，其中必修 28 学分，选修 7 学分。

#### 七、专业实践

1. 专业实践主要通过教学实习形式完成。

2. 实习一般安排在第三学期末至第四学期初，学分要求为 2 学分、32 课时。

3. 学生需在国内外各类学校及教育机构进行教学实习，实习阶段应承担一门完整课程的汉语或中国文化教学任务。

4. 实习期间，由导师进行指导。研究生要提交实习计划，撰写实习总结报告。由实习单位出具考评意见，学生提交实习报告。

#### 八、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选题应紧密结合汉语国际教育实践，有应用价值。论文形式可以是应用基础研究、调研报告、教学实验报告、典型案例分析、教学设计、项目管理等。

学位论文须独立完成，要体现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学位论文字符数一般不少于 1 万字。

要吸收国际汉语教学第一线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教师参与论文指导。对学位论文的评阅与审核必须严格把握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规范和标准。

#### 九、毕业及授予学位

研究生学习期满，修满规定的学分、成绩合格，并完成实习实践、学位论文等规定的培养环节，通过论文答辩，颁发山东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可授予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证书。



## 留学生汉语国际教育硕士课程设置（2016）

类别	序号	课程号	课程名	开课学期	总学时	学分	任课教师	考核方式
必修课	1	LX014001	中国概况	二	32	2	何振科	考试
	2	LX014002	汉语水平考试（HSK）	二		4		考试
	3	LX013008	汉语语言学	一	48	3	许培新	考试
	4	LX013009	汉语国际教育导论	一	48	3	赵跃	考试
	5	LX013010	第二语言习得导论	二	32	2	王尧美、蔡燕、张学广	考试
	6	LX013031	课堂教学设计与案例分析	三	32	2	刘颖	考试
	7	LX014203	中华文化与传播	一	48	3	刘冰冰、杜文倩等	考试
	8	LX013034	中华文化和中外文化交流体验活动	二	32	2	王璐璐 等	考试
	9	LX013021	汉语国际教育专题讲座	一	16	1	特聘专家	考试
	10	LX013023	教学实习	三	32	6		考试
选修课	1	LX013013	汉语教学法	三	32	2	刘冰冰	考试
	2	LX013032	汉语教学语法与偏误分析	一	32	2	张艳华、兰成孝	考试
	3	0130038	教学资源与教育技术	二	16	1	李安、崔萌	考试
	4	LX013019	语言测试方法与应用	二	16	1	朱瑞蕾	考试
	5	0130042	中国高等教育	二	32	2	李赛强	考试
	6	0130045	中华文化才艺	二	32	2	杜文倩	考试

## 论文答辩导师流程

<b>论文答辩 导师 流程</b>	<b>学校相关文件</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各项要求(包括应发表科研论文级别和篇数的要求)，考试合格并取得规定的总学分，导师确认学生<b>完成学位论文</b>后才能同意其申请论文答辩。</li> <li>2. 答辩安排及相关文件见学院网站“<b>国际教育学院研究生论文答辩安排</b>”(见“学院网站-研究生教育-规章制度”)</li> </ol>
	<b>审核毕业申请 (3.15 前/9.23 前)</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网上审核学生的培养计划完成情况(再次确认学生论文定稿)</b> (点击培养管理 2016 → 点击查看审核培养计划 → 点击操作栏，完成培养计划的学生才能准予提交毕业申请)</li> <li>2. <b>网上填写“毕业申请的导师意见”和“学位审批书学术评语”</b> (点击毕业与学位管理 → 点击学术评语和导师意见 → 点击填写键，填写“<b>学术评语</b>”和“<b>导师意见</b>”两栏的内容)</li> <li>3. <b>网上审核学生提交的毕业申请</b> (完成培养计划的学生，导师审核后学生才能打印答辩申请书) (点击培养管理 2016 → 点击“<b>导师审核毕业生名单</b>”)</li> <li>4. <b>在学生打印的纸质版的“答辩申请书”上签字。</b></li> </ol>
	<b>答辩安排 (4.28 前/10.28 前)</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确定答辩分组，确定答辩小组负责导师</li> <li>2. 确定答辩秘书(专职教师，硕士答辩秘书应由具有硕士学位或中级及以上技术职务人员担任。)</li> <li>3. 确定论文评阅人(专家名单、联系方式、评阅费标准)</li> <li>4. 确定答辩专家接待标准、答辩时间、答辩费标准(学院承担每个硕士生 3 位专家的答辩补贴)</li> <li>5. 确定答辩学生名单及联系方式</li> <li>6. 答辩小组负责导师将答辩安排交接给答辩秘书</li> </ol>
	<b>论文评阅</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答辩秘书到教务办参加培训</li> <li>2. 答辩秘书安排送审论文(评阅书+论文)(4.30 前/10.30 前)</li> <li>3. 答辩秘书审核并汇总评阅结果(截止日期 5 月 15 日/11 月 15 日)</li> </ol>
	<b>论文答辩</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答辩前审核学生的答辩论文，并要求学生在答辩<b>前一周</b>将论文送给答辩组专家。</li> <li>2. 答辩前审核学生答辩 PPT</li> </ol>
	<b>论文检测 (5.30/11.30)</b>	<b>网上审核学生提交的待检测论文</b> (点击 <b>毕业与学位管理</b> → 点击 <b>导师审核学位论文</b> → 点击 <b>审核</b> )
	<b>答辩后事宜 (6.4 前/12.4 前)</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研究生系统中审核学生提交的“学位论文”</b> (点击<b>毕业与学位管理</b> → 点击<b>导师审核学位论文</b> → 点击<b>审核</b>)</li> <li>2. <b>学位审批书签字(2份)</b></li> <li>3. <b>学生论文上签字(4本)</b></li> </ol>

# 山东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修订）

为了加强和规范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建立并维护良好的课程教学秩序，促进研究生教学质量和培养质量提高，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所有学历教育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

**第二条** 我校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实行学校和培养单位（教学单位）两级管理。研究生院作为全校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全校研究生课程体系建设的总体设计与规划、研究生课程设置基本原则的制定、全校性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的检查与评估，以及研究生公共课程的教学与管理、教学资源的统筹与协调。承担研究生公共课程教学任务的单位负责相关课程授课教师的聘用与管理及教学任务的落实与实施。各研究生招生培养单位按照学校统筹规划落实本单位各专业研究生课程设置与建设、课程教学组织与检查管理等工作。

## 第二章 课程管理

**第三条** 研究生课程严格按照各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设置开设。研究生课程设置应保持相对的稳定性和一定的灵活性，除在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时定期进行必要的调整和完善外，日常教学中一般不得随意变动。确因学科发展及培养目标需要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按培养方案开设的，须提前一学期向学校主管部门报批。

**第四条** 凡新增课程须按规定办理新增课程审批手续。

增设学位课程，由开课单位和研究生院提出意见，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增设选修课程，由开课单位提交开课申请并报研究生院审批备案。

所有获批准开设的新增研究生课程均纳入研究生培养方案。

**第五条** 所有列入研究生培养方案的研究生课程均应有明确的教学大纲与课程说明。授课教师应在开课结合培养方案要求制订详细的课程教学计划、教学日历并列参考书目、资料网站等。

**第六条** 研究生学位课程还须采用研究生网上教学平台进行辅助教学，授课教师应及时更新完善网上教学平台课程内容，鼓励选修课程进行网上教学平台辅助教学。

### 第三章 授课教师聘用和教师教学行为规范

**第七条** 研究生课程授课教师由开课单位在开课前一学期确定。

**第八条** 研究生课程的主讲教师一般应为研究生导师或教学、科研经验较丰富的高级职称人员、行业实务专家等。

**第九条** 授课教师应保持优良的教学风范和规范的教学行为，品行端正，作风正派，关爱学生，教书育人，举止文明，语言规范，以身作则，为人师表。

**第十条** 授课教师应按照《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人〔2011〕11号）的要求进行教学活动，服从学校教学安排，遵守学校各项教学管理规定和要求，积极更新教学理念，丰富教学内容，改善教学方法，创新教学模式，认真完成教学任务，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第十一条** 教师授课期间不得自行调、停课或由他人代课。因故不能按计划上课时，须按程序提出申请，获批准后方可进行调课或停课。教师停课要及时补课。未经批准擅自随意调课、停课或由他人代课的需承担相应教学责任。

**第十二条** 研究生教学事故参照《山东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山大教字〔2012〕34号）进行处理。

### 第四章 教学安排

**第十三条** 研究生院每学期结束前1个月安排下一学期的研究生公共课程教学计划，各培养单位在此基础上安排专业课程教学计划。研究生课程开课计划表一经排定，任何单位或个人均不得随意变动。

**第十四条** 各开课单位开设课程须面向所有选修该课程的在学研究生。不同单位共同开设的课程，由相关单位协商安排。

**第十五条** 公共选修课选课人数不足10人不开课。专业课开课人数最低标准由开课单位自行确定。

### 第五章 课程考核及成绩管理

**第十六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方式分为考试和考查。学位课和必修课一般应为考试；选修课可以考试，也可以考查。

**第十七条** 研究生课程考试，可以采用笔试、口试、课程论文以及不同考试形式相结合等多种方式进行。以闭卷方式笔试，考试时间一般可设为2小时；以开卷

方式笔试，考试时间一般可设为 3 小时。采用口试方式进行考试，须成立以主讲教师为主且不少于 3 人的考试小组，时间一般可控制在 1 小时左右。

**第十八条** 研究生课程考查，可以根据研究生日常表现、课堂讨论、作业完成、实践调研及论文撰写等情况综合评定考核成绩。

**第十九条** 授课教师应维护课堂教学秩序，严格执行修课考勤制度，并将考勤结果作为评定研究生课程成绩的依据之一。

**第二十条** 研究生课程的考核应在命题的同时制定标准答案及评分标准，考查课程在评分时应给出 30 字以上的评语，具体说明评分依据。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课程考试由开课单位组织进行，公共课考试由研究生院协调组织。所有授课教师和命题人员都应该严格遵守有关试题保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试题。

**第二十二条** 授课教师应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评判成绩，并认真做好试卷分析与教学总结。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考核，需提前申请缓考。无故不参加考核，成绩以“0”分记。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考试违纪者，成绩记为“0”分，并按《山东大学违纪处分实施细则》（山大学字〔2015〕26号）给予处理。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院负责全校研究生成绩管理工作，各开课单位负责本单位所开课程的成绩管理及存档工作。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课程成绩类型与考核方式相对应，分为百分制、五级制和两级制三种。考试课程成绩评定为百分制；考查课程成绩评定为五级制，分为优（A， $90 \leq A \leq 100$ ）、良（B， $80 \leq B < 90$ ）、中（C， $70 \leq C < 80$ ）、合格（D， $60 \leq D < 70$ ）和不合格（F， $F < 60$ ）；前沿讲座和社会实践成绩评定为两级制，分为通过（P， $60 \leq P \leq 100$ ）和不通过（F， $F < 60$ ）。无论何种成绩类型均以 60 分及以上为合格，成绩合格方可获得所修课程的相应学分。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课程成绩以期末考核（或考核）成绩为主，同时也可结合平时成绩（含出勤、平时测验、课堂讨论、作业、论文等）进行综合评定，其中平时成绩所占比重一般不超过总成绩的 30%。考核方式及成绩评定办法应在课程大纲中予以注明，并在开课时向研究生公布。

**第二十八条** 授课教师应在学期课程结束后及时评定考核成绩，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成绩录入，并将成绩单、试题、试卷等完备的考核材料交由开课单位密封存档，保存期至研究生毕业离校后两年。研究生课程考核成绩一经录入提交，原则上不得更改，授课教师有责任确保成绩录入真实无误。对于弄虚作假、虚报成绩者将按学校相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第二十九条** 每学期开学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为成绩复核期。在成绩复核期内，开课单位可对有异议（或疑义）的课程成绩组织复核。成绩复核要有两名以上教师参加，复核内容主要是对课程各项考核成绩进行复查（包括是否漏判、漏加、错加、登记错误等，但不得重新评阅试卷），复查结果反馈至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经核查确实有误的，须由授课教师提交书面说明，复核教师签字，并经相关负责人审核后报研究生院审批。研究生本人不得接触试卷等有关考核材料。

**第三十条** 在校研究生的中、英文成绩单由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打印，人工不得自行填涂任何信息。成绩证明经培养单位审核后加盖研究生院公章生效。已毕业研究生的成绩证明由学校档案馆提供。

## **第六章 教学质量评价**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的日常检查和评估由各开课单位组织实施。教学检查结果作为授课教师教学工作量的考核依据。研究生院定期开展抽查、评估，教学检查结果予以公示并作为学校教学成果奖励及重点课程建设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二条** 对教学工作出色、教学成果显著的教师，开课单位应优先推荐其参评优秀教学成果奖等奖项；对连续两年研究生反映教学质量较低的教师，开课单位应取消研究生授课教师资格两年。

**第三十三条** 授课教师应不断总结教学经验，改进教学工作，积极配合培养单位和学校进行教学质量的检查和评估。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原《山东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和成绩管理办法》（山大研字〔2003〕25号）文件同时废止。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山东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8月30日印发

---

# 山东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研究生管理，维护研究生的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研究生合法权益，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等法律法规和《山东大学章程》，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本管理规定适用于我校所有接受学历教育的研究生。留学生、交流生、进修生等学生的管理参照本管理规定执行。

## 第二章 研究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三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非全日制研究生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研究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法规；
-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入学与注册**

**第五条** 被山东大学录取的新生应持《山东大学研究生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培养单位请假，经所在培养单位分管负责人同意，报学校批准。请假期限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逾期未办理入学手续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新生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保留入学资格：

- (一) 学校校医院诊断患有疾病短期可治愈，暂不宜在校学习者；
- (二) 因病请假两周期满，仍未病愈不能报到者；
- (三) 已怀孕，或于入学前分娩、从报到之日起仍需休产假两周以上者；
- (四) 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者；
- (五) 其他特殊原因无法在校学习的新生。

保留入学资格时间一般为一学年，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者保留入学资格一般为四学年。保留入学资格研究生须按要求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

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须在学校规定的新生报到之日起两周内提出申请。无故逾期不办理相关手续者，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研究生学籍，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得在学校居住。

**第七条**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须向学校申请恢复入学，因病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还须到学校指定医院复查，经学校审查合格后，随下一级新生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八条** 新生（含保留入学资格申请恢复入学者）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学校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复查中发现研究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其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研究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按本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执行。

**第九条** 在校研究生必须在每学期开学时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以书面方式向学校提交暂缓注册申请并获批准。未按期注册超过两周且未办理相关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学籍。未按规定缴纳学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或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研究生，不予注册。未注册者不得参与学校的教育教学活动。

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按国家以及学校相关规定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 **第四章 修课与考勤**

**第十条** 研究生应按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的规定参加课程学习、科学研究、考核、实验、专业实习、社会实践等各项教学和科研活动。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请假。研究生要遵守教学和科研纪律，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

**第十一条** 因病或其他原因不能坚持学习的研究生，必须办理请假手续。因病请假，在校期间凭校医院证明、外出期间凭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办理请假手续。病假两周以内须经导师批准，并报所在培养单位备案。两周以上一个月以内，须经导师同意，所在培养单位分管书记批准，培养单位备案。研究生一般不得请事假，如确需请事假，两周以内由导师批准，报培养单位备案；两周以上一个月以内由导师同意，所在培养单位分管书记批准，培养单位备案。请假期满，应按时销假。如需续假，应办理续假手续。

研究生在一学期内，请病假、事假累计不得超过一个月，逾期应休学。

研究生必须参加学校组织的教学和其他活动，不得随意离校。因学习或论文工作需要离校外出时（一个月以上），应由本人提出申请，导师同意，所在培养单位批准，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二条** 研究生不按规定请假，属下列情况的，均按旷课论：

- （一）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不按期注册；
- （二）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不参加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或科研活动（一天按4学时计算）；
- （三）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擅自离校（含未办理审批程序出国、出境）；
- （四）请假期满未续假，或续假未获批准而逾期不归。

对旷课研究生的纪律处分，具体参照《山东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修订）》执行。

**第十三条** 学校不受理在学研究生请假出国探亲及旅游。研究生出国进修、留学等按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 **第五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四条** 研究生入学后应在导师指导下，按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制订个人培养计划。培养计划确定后，研究生应严格遵守。

**第十五条** 研究生须根据个人培养计划和学校教学计划在导师指导下修读课程，并参加课程和各类培养环节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研究生个人学业档案。

**第十六条** 考核方法与成绩评定方式按《山东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修订）》和培养方案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研究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要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山东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十八条** 研究生学年学期所修课程及应修学分按学校教学计划、专业培养方案及个人培养计划执行。

研究生跨校修读课程且需学分认定或置换，参照《山东大学研究生校外学习课程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研究生考核违纪或者作弊，考核成绩记为零分，并按照《山东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进行处理。

## 第六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条** 研究生入学后一般不得转专业。因以下原因申请转专业，经学校审核报上级学籍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适当调整研究生所学专业。

(一) 学校学科和专业调整或学校学科建设发展需要；

(二) 本人导师情况变动，在本专业无其他导师可继续培养；

(三) 学习期间身体条件发生变化，经学校校医院检查证明，无法在原专业继续学习，但尚能在本校相近专业学习；

(四) 经导师及所在培养单位研究，认为变动专业确实更有利于因材施教和人才成长。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转专业相关手续办理按《山东大学研究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入学后一般不得转学。如因患病或确有特殊困难，无法在校继续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因患病转学的需提供经我校校医院和拟转入、转出学校指定医院的检查证明。特殊困难一般指因家庭有特殊情况，确需研究生本人就近照顾的；或研究生因导师工作调动、健康原因不能继续指导且我校在该学位授权点又无其他导师的。

**第二十三条** 申请转入我校的研究生应符合该生录取当年我校研究生调剂录取政策。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转学。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的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三) 招生时确定为定向的；

(四) 应予退学的；

(五)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五条** 对于申请转入的研究生，经其所在学校同意，按我校有关规定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者，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专题会议研究同意后，按照教育部相关文件要求办理转入手续。

**第二十六条** 拟申请转学研究生，应在学期结束前一个月内提出申请并按照学校规定流程办理相关手续。

## 第七章 学制和学习年限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在校学习的基本学制按本专业培养方案的规定执行。我校各类研究生的基本学制分别为：

- (一) 硕士研究生为 2 年或 3 年；
- (二) 博士研究生为 4 年；
- (三) 硕博连读研究生和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为 5 年；

**第二十八条** 各类研究生的学习年限分别为：

- (一)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学习年限可在相应基本学制基础上延长 1 年；
- (二) 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硕博连读研究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学习年限可在相应基本学制基础上延长 2 年；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应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不含休学）内完成学业。研究生超过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须由本人填写《山东大学研究生延长学习年限申请表》，经导师和所在培养单位同意，报学校批准后可延长相应学习年限。逾期未申请，按自动退学处理。申请提前毕业的研究生按本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执行。

## 第八章 学籍变动

**第三十条** 学籍变动主要包括休学、复学、退学等。

**第三十一条** 因病、创业或其他原因不能坚持学习的研究生可以申请休学，休学申请需经导师与所在培养单位审核，研究生院审批。因病休学的须同时提供校医院出具的相关诊断证明。创业休学的须同时提供具体的创业材料。

**第三十二条** 休学研究生办理休学手续时应同时办理退宿手续。休学研究生，学校保留其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研究生待遇。研究生休学期间患病，其医疗费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休学期满，应于学期开学前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休学一般不能超过两个学期。休学时间以学期为单位，不足一学期按一学期计算。休学期满后仍不能复学者，按自动退学处理。休学研究生的学习年限相应延长。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自费出国须在出国前办理休学手续，休学期限最长不超过两个学期。

归国后需按时办理复学手续，逾期未办理按自动退学处理。

专业学位研究生原则上不得参加超过一个学期的公派交流学习，超过一个学期须办理休学手续，办理期限最长不超过两个学期。公派出国时间在一个学期以内的或因培养方案规定的实习和专业实践出国时间在两个学期以内的可不办理休学。

**第三十六条** 延期毕业研究生不得申请休学。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可保留其学籍四年。

**第三十八条** 研究生休学期间违法乱纪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复学资格。

**第三十九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退学：

（一）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二）经过考核认为不宜继续培养的；

（三）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擅自离校连续两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

（六）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四十条** 因自费出国留学申请退学的研究生，经学校批准，从办理退学手续之日起一年内，出国签证未获准者可申请复学，不复学者按自动放弃学籍处理。

**第四十一条** 研究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办理退学及离校手续。对退学的研究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同时报山东省教育厅和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备案。

**第四十二条** 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生就业指导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九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四十三条** 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等教学环节，成绩合格，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颁发学位证书。

**第四十四条** 研究生不符合毕业条件但符合下列条件的，准予结业。

(一) 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培养环节要求，考核通过，但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答辩委员会认为该论文未达到毕业水平，建议按结业处理；

(二) 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培养环节要求，考核通过，未完成学位论文；

(三) 导师认为未达到硕士或者博士学位水平不予推荐答辩；

(四) 学位论文评阅意见认为未达到硕士或者博士学位水平不予推荐答辩，培养单位建议按结业处理。

**第四十五条** 结业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修改后一年内可重新申请答辩一次，结业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修改后两年内可重新申请答辩一次，答辩通过者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如仍不通过，不得再次申请答辩。

**第四十六条** 退学研究生在校学习时间满一学年的，可以发给肄业证书。

**第四十七条** 博士研究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但无法完成博士学位论文，由本人申请，导师、培养单位同意，学校报省级研究生学籍管理部门核准将博士生学籍转成相应年级硕士生学籍，可转入硕士阶段培养。达到硕士培养方案要求，通过论文答辩后可申请硕士学位，获硕士毕业证。

**第四十八条** 提前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全部培养环节要求、符合申请提前毕业条件且学位论文完成的研究生，可以申请提前毕业。经导师同意，所在培养单位主管领导批准，于申请提前毕业时将相关材料报研究生院审批。两年制硕士研究生和同等学力考入者，一般不得申请提前毕业。

## 第十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九条** 学校按照招生录取时填报的研究生个人信息，填写和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研究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要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审核同意后，及时履行变更手续。

**第五十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及时完成研究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五十一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对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

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五十二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学校不予补发。可经本人申请，学校审核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管理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山东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山大研字[2005]号文）和《山东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修订）》（山大研字[2015]46 号文）同时废止。学校其他相关文件中与本管理规定不一致的，以本管理规定为准。

**第五十四条** 本管理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山东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 中期考核管理规定

为完善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考核机制，加强培养过程管理，提高培养质量，特制订本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中期考核是博士生培养的必修环节，是对博士生入学以来学习与科研情况的一次全面考察，对基础扎实、富有创新潜力的博士生给予激励，对不适合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的人员及时进行分流。

**第二条** 普通博士生中期考核在第三学期进行，硕博连读研究生和直接攻博研究生中期考核在第五学期进行。

**第三条** 中期考核原则上由各培养单位组织实施，年招生量较少单位的博士生中期考核同学位授权点申报主体单位或相近学科所在单位合并进行。

**第四条** 各考核单位成立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长、书记为主要成员的中期考核领导小组，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宁缺毋滥”的原则组织实施博士生中期考核。各考核单位应制定中期考核实施办法，对博士生中期考核的内容、方式等做出具体规定，报研究生院备案后公布实施。

**第五条** 博士生中期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暂缓通过、终止攻读博士学位四个等级。博士生中期考核每年进行一次。所有博士生必须参加第一次中期考核，未参加的按暂缓通过处理。考核结果为暂缓通过的博士生4年内最多可再参加1次中期考核，第二次中期考核结果仍为暂缓通过的博士生，终止其攻读博士学位。

**第六条** 各考核单位应严格按照中期考核实施办法组织考核。中期考核优秀比例不高于考核基数的20%，暂缓通过及终止攻读博士学位比例不低于考核基数的15%。考核基数由第一次参加考核人数和上一年度暂缓通过人数构成。

**第七条** 博士生中期考核与学业奖学金评定相结合，考核结果将作为学业奖学金发放依据。

**第八条** 博士生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向考核单位中期考核领导小组申请复议。博士生对复议结果有异议的，可向研究生院提出书面申诉。



**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16 级普通博士生、2017 年转入博士阶段的硕博连读研究生及 2015 级直博生开始实施，其他年级博士生参加中期考核仍按原有规定进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山东大学攻读学术型硕士学位研究生中期筛选管理规定

山大研字〔2014〕18号

为规范攻读学术型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生）培养过程，完善硕士生培养制度，保证和提高硕士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和我校的具体情况制定本规定。

## 一、指导思想

硕士生中期筛选是在硕士生课程学习基本结束后，对其思想品德表现、课程学习情况、科研能力和身心健康状况等方面进行的一次综合考核和评定，确定其是否具有继续攻读硕士学位的资格。

## 二、组织领导

硕士生中期筛选工作由各培养单位组织进行。

（一）各培养单位成立中期筛选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的硕士生中期筛选工作。各培养单位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长、书记为领导小组的当然成员。

（二）各培养单位按专业（硕士生少的单位可按培养单位）组成考核小组，指定1人为组长。小组成员由本专业或相关专业3-5名副教授或相应技术职务以上的专家组成。导师可以参加考核小组，但不能担任组长。考核小组成员名单由本单位中期筛选领导小组审核批准。

## 三、中期筛选时间

硕士生中期筛选在入学后第四学期进行。

## 四、中期筛选内容和形式

硕士生中期筛选内容主要包括思想品德、课程学习、科研能力、身心健康状况等。

（一）思想品德考核：主要考核硕士生平时的政治学习、思想表现、道德品质和组织纪律性。考核小组应结合硕士生政治课学习成绩，听取导师和辅导员的情况介绍和意见，做出实事求是的评价。

思想品德考核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

1. 严重违背四项基本原则或有严重道德品质问题。
2. 学风不端正，学习态度差，不尊重导师，使导师无法履行指导职责。
3. 违反校规校纪，受到严重处分。

（二）业务学习考核：以学科综合考试为主，结合硕士生的课程学习完成情况、科研能力等进行综合评定。

1. 学科综合考试：着重考核硕士生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的广度和深度，以及综合运用所学知识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考试形式可采用笔试或口试和笔试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考试试卷（或记录）由各培养单位留存备查。

2. 课程学习：对照个人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及学分要求进行检查。

3. 科研能力的考核应结合论文开题报告、论文进展情况和科研成果等进行。

4. 业务学习考核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业务学习考核不合格：

（1）学科综合考试未通过。

（2）因主观原因未按期完成开题报告，或第一次开题报告未通过且按规定重做后仍未通过者。

（3）在科研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抄袭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科研素质极差不宜继续培养者。

（三）患有疾病经治疗仍不能正常学习者，应终止研究生学习。

## **五、中期筛选结果及处理**

中期筛选结果分为优秀、通过、暂缓通过和不通过。

（一）思想品德考核和业务学习考核均合格者，视为中期筛选通过，准予按计划进入硕士学位论文工作阶段，继续攻读硕士学位。

各培养单位在考核结果为通过的硕士生中评选优秀，优秀比例不超过本单位参加考核硕士生人数的 30%。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中期筛选结果视为暂缓通过：未修完规定课程或有课程考试不及格；未进行论文开题或第一次论文开题论证未通过；其他需要暂缓通过的情况。

对考核结果为暂缓通过者，培养单位应对其提出警告，限期再次考核合格后，可视为通过。未进行论文开题或开题论证未通过者不得进入硕士学位论文工作阶段。

（三）思想品德考核或业务学习考核不合格者，视为中期筛选不通过。考核不通过者，由中期筛选考核小组和领导小组提出处理意见，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后报研究生院，按照有关学籍管理规定处理。

（四）因故不能按时参加中期筛选的硕士生，应事先提出延期考核申请，经导师同意、所在培养单位审批后，由培养单位另行安排时间考核。未办理延期手续或申请未准而不参加中期筛选者，按中期筛选不通过处理。

实行硕士生中期筛选制度，是保证和提高硕士生培养质量的重要措施，是培养过程中的重要环节。各培养单位要加强领导，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中期筛选工作的顺利进行。

山东大学

2014年3月13日

# 山东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

专业实践是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教研〔2009〕1号）等文件精神，为做好我校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工作，确保专业实践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 一、专业实践的组织与管理

（一）研究生院负责指导、管理和协调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工作，并提供相应的保障。

（二）各培养单位成立由分管领导为负责人的专业实践领导小组，具体落实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相关工作，积极建设并管理本单位专业学位研究生工作站。

各培养单位专业实践领导小组名单报研究生院备案。

（三）专业学位研究生在研究生工作站或其他校外实践单位（以下统称实践单位）实践期间，由实践单位负责日常管理工作。研究生培养单位与实践单位应建立定期沟通机制，及时处理本单位专业学位研究生在专业实践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 二、专业实践基本要求

（一）专业实践以培养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为目标。专业实践的内容应具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包含必要的技能训练，体现所学的专业知识，达到职业性与专业性的统一。

（二）专业学位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所修学分按照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执行。

（三）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原则上应进行不少于一年的专业实践。专业实践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的方式，原则上采取集中实践的方式。

（四）学校和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与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通过协商，以协议方式建立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工作站是专业学位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的主要场所。专业学位研究生也可根据需要到导师的科研协作单位或其他相关实践单位进行专业实践。

### 三、专业实践前期准备

（一）确定实践单位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进入实践单位之前须与实践单位、培养单位、校内导师签订《山东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协议书》（简称“四方协议书”）。

未签订“四方协议书”的专业学位研究生不得进入相关实践单位开展专业实践。

（二）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进入实践单位之前应制订《山东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表》，交培养单位审批。

（三）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对本单位专业学位研究生进行安全、知识产权和保密等方面的教育。

### 四、专业实践考核

（一）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展专业实践半年左右，填写《山东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中期检查表》，由实践单位进行考核，并交培养单位审批。

专业学位研究生通过中期检查方可继续后期专业实践。

（二）专业实践结束前一周内，专业学位研究生须填写《山东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报告及考核评价表》，由实践单位和培养单位进行考核。

1. 实践单位组成以单位（部门）负责人、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及员工代表为主要成员的考核小组，主要从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出勤情况、实践表现及工作业绩等方面进行考核。

2. 培养单位在实践单位考核的基础上，确定专业学位研究生是否通过专业实践考核。考核通过者，获得学分；考核不通过者，须重修专业实践。

### 五、其他

（一）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二）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 附件：1. 山东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表  
2. 山东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中期检查表  
3. 山东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报告及考核评价表  
4. 山东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协议书







校外导师意见

校外导师签名:

年 月 日

校内导师意见

校外导师签名:

年 月 日

实践单位考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培养单位审批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山东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  
专业实践报告及考核评价表**

姓名		学号	
培养单位			
专业学位类别		领域（方向）	
校内导师		校外导师	
实践单位		专业实践 起止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b>一、实践报告</b> （字数不少于 5 千字，可另附页）			
1. 实践内容			
2. 主要成果与收获			
研究生签名： 年 月 日			

二、实践单位考核小组				
	姓名	职务/职称	所在部门	是否校外导师
组长				
组员				
组员				
组员				
说明：考核小组由实践单位（部门）负责人、被考核者的校外导师和员工代表组成，不少于 3 人。				
三、实践单位考核意见（请主要从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出勤情况、实践表现、工作业绩等方面进行考核）				
负责人签字：          单位（部门）公章 <span style="float: right;">年 月 日</span>				
四、培养单位考核意见				
考核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分管领导签字：    公 章 <span style="float: right;">年 月 日</span>				

## 附件 4

# 山东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专业实践协议书

甲方：（山东大学 XXXX 学院）

乙方：（实践单位）

丙方：（校内导师）

丁方：（研究生）

为保障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在实践单位顺利开展专业实践，规范各方在实践活动中的责任和义务，经协商同意，甲、乙、丙、丁四方共同签订本协议。

### 一、丁方在乙方的实践时间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二、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一）负责对丁方进行安全、知识产权和保密等方面的教育；
- （二）组织丁方在实践开始前签订好四方协议；
- （三）督促乙方为丁方提供适合的工作岗位和工作环境；
- （四）协助乙方做好丁方在乙方实践期间的相关管理；
- （五）督促丁方按照协议要求完成实践任务。

###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一）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协议，为丁方提供合适的工作岗位和必要的实践条件；
- （二）负责对丁方进行工作任务安排、安全生产教育、业务培训与指导等；
- （三）负责丁方在实践期间的日常管理，并向甲方、丙方定期通报丁方实践情

况及日常表现。

- (四) 如丙方、丁方有充足的理由说明实践内容不合适，应负责给予重新安排；
- (五) 负责对丁方的实践过程进行考核，对其实践表现及效果给出书面评价；
- (六) 负责为丁方购买实践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医疗保险；
- (七)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招聘丁方为正式员工。

#### 四、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指导丁方制订专业实践计划，定期听取丁方的汇报并予以指导，对丁方的实践情况进行考核；

(二) 在丁方实践期间，定期与丁方校外导师联系，交流培养情况；

(三) 对于丁方在专业实践过程中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和关键技术，不得要求丁方提供或告知。

#### 五、丁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遵守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从严要求自己，服从乙方的领导和管理，维护乙方的声誉和社会形象；

(二) 在乙方所属部门工作期间，遵守乙方的知识产权和保密规定；

(三) 不得利用乙方的资源与技术从事乙方禁止的任何工作与活动；

(四) 听从乙方及乙方指定的指导人员的工作安排，不能擅自行动；

(五) 在实践过程中接受乙方的考核和评价；

(六) 定期与丙方联系，汇报专业实践进展情况，接受丙方指导。

#### 六、其它约定

(一) 丁方实践期间，乙方为其提供补贴\_\_\_\_\_元/月，以及其它相关的福利待遇为\_\_\_\_\_。

(二) 如因丁方不遵守管理制度而致乙方损失的，乙方可追究其责任，并视情节给予相应处理。

(三) 在实践期间，丁方因公致伤、残、亡的，或因公而生疾病的，乙方承担有关责任及费用，甲方协助处理；非因公致丁方伤、残、亡，或非因公而生疾病的，由甲方按研究生管理规定处理，乙方可给予适当救助。

(四) 本协议由四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协议四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其它未尽事宜，由四方协商解决。

甲方（签字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丙方（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丁方（签字按手印）：

时间： 年 月 日

# 关于明确山东大学申请博士学位创新成果基本要求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适应我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的办学目标，落实学术振兴行动计划，保证博士学位授予质量，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学校实际情况，特提出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的创新成果要求。具体如下：

一、以论文形式体现的成果应是以第一作者和“山东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的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以公开出版、网上可查或清样为准。各单位可根据学科特点对发表论文提出数量和质量（如影响因子等）要求，至少应达到以下标准：

（一）人文社科类：在学期间在 SSCI 源刊或本学科权威期刊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或在 CSSCI 源刊上发表 2 篇学术论文。

（二）理工医类：在学期间在 SCI 源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或高影响因子（具体标准各单位自行提出）学术论文 1 篇；或在 EI 源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三）在学期间在 CSSCI 源刊或 SCI 源刊或 EI 源刊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有获奖证书）；
2. 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署名前 5 位；
3. 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署名前 2 位；
4. EI 收录的国际学术会议论文 2 篇；
5. 获授权发明专利前 2 位。

二、对以并列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须与本人的学位论文有关，论文篇数原则上按并列作者人数平均后计算，并对发表论文的刊物级别提出更高的要求。

中外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学术论文，研究生本人应为第一作者，第一作者单位原则上为“山东大学”。

三、成果具体要求及其他成果体现形式由各培养单位按不低于上述标准提出，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确定。

四、创新成果由博士生本人在申请答辩时提交，导师审查后，交所在培养单位审核，并进行公示。

五、申请博士专业学位的成果要求，由相关培养单位自行提出。

六、本要求从 2010 级新入学的博士生开始实施，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山东大学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一日



# 山东大学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

## 专业目录

(201109)

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下达按<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进行学位授权点对应调整结果的通知》，公布了我校学位授权点对应调整结果。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审议批准，山东大学新增考古学、中国史、世界史、生态学、统计学、软件工程、护理学 7 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和考古学、中国史、世界史、生态学、统计学、建筑学、软件工程、护理学、艺术学理论、音乐与舞蹈学、美术学、设计学 12 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

至此，山东大学拥有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 40 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 55 个，学科分布涵盖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医学、管理学、艺术学等十一大学科门类。另外还拥有 3 个博士专业学位点、27 个硕士专业学位点。

##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

### 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

#### 及山东大学学位点名单

(2011年9月修整)

- 1、有序号标注的为山东大学有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
- 2、山东大学一级学科博士点中各学科点的“授权级别”、“批次、时间”为取得一级博士学位授权前各二级学科原有的“授权级别”和“批次、时间”；
- 3、山东大学一级学科博士点中自主设置的学科专业“批次、时间”为国务院学位办备案时间，“授权级别”为自设博士、硕士；
- 4、蓝色加粗字体为博士授权学科，蓝色字体为硕士授权学科，斜体为自主设置授权学科。

门类	一级学科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授权级别	批次、时间
01 哲学	0101 哲学 (一级学科博士点, 第十批 2006.01)	1	010101	马克思主义哲学	硕士	第二批 1984.01
		2	010102	中国哲学	<b>博士</b>	第七批 1998.06
		3	010103	外国哲学	<b>博士</b>	第九批 2003.07
		4	010104	逻辑学		
		5	010105	伦理学	硕士	第九批 2003.07
		6	010106	美学		
		7	010107	宗教学	硕士	第八批 2000.12
		8	010108	科学技术哲学	硕士	第七批 1998.06
		9	<i>010120</i>	<i>比较哲学</i>	<i>自设 硕士</i>	<i>2007.01 备案</i>
02 经济学	0201 理论经济学 (一级学科博士点, 第十批 2006.01)	10	020101	政治经济学	<b>博士</b>	第九批 2003.07
		11	020102	经济思想史		
		12	020103	经济史		
		13	020104	西方经济学	硕士	第八批 2000.12
		14	020105	世界经济	硕士	第九批 2003.07
		15	020106	人口、资源与环境经济学		
		16	<i>020120</i>	<i>法经济学</i>	<i>自设 博士</i>	<i>2007.01 备案</i>

		17	020121	语言经济学	自设博士	2007.01 备案
	0202 应用经济学 (一级学科博士点, 第十批 2006.01)	18	020201	国民经济学	博士	第九批 2003.07
		19	020202	区域经济学	硕士	第九批 2003.07
		20	020203	财政学(含: 税收学)	博士	第九批 2003.07
		21	020204	金融学(含: 保险学)	硕士	第八批 2000.12
		22	020205	产业经济学	博士	第八批 2000.12
		23	020206	国际贸易学	硕士	第八批 2000.12
		24	020207	劳动经济学	硕士	第九批 2003.07
		25	020209	数量经济学	硕士	第九批 2003.07
		26	020210	国防经济		
		27	020220	投资经济学	自设硕士	2007.01 备案
		28	020221	保险学	自设硕士	2007.01 备案
		29	020222	公共经济学	自设博士	2009.01 备案
03 法学		0301 法学 (一级学科博士点 2011.03; 一级学科硕士点, 第十批 2006.01)	30	030101	法学理论	博士
	31		030102	法律史	硕士	第九批 2003.07
	32		030103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博士	第十批 2006.01
	33		030104	刑法学	硕士	第八批 2000.12
	34		030105	民商法学(含: 劳动法学、社会保障法学)	博士	第十批 2006.01
	35		030106	诉讼法学	硕士	第九批 2003.07
	36		030107	经济法学	硕士	第九批 2003.07
	37		030108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38		030109	国际法学(含: 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	硕士	第八批 2000.12
	39		030110	军事法学		
	0302 政治学 (一级学科博士点, 第十批 2006.01)	40	030201	政治学理论	硕士	第九批 2003.07
		41	030202	中外政治制度		
		42	030203	科学社会主义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	博士	第四批 1990.11
		43	030204	中共党史(含: 党的学说与党的建设)	硕士	第九批 2003.07
		44	030206	国际政治	博士	第九批 2003.07
		45	030207	国际关系	硕士	第九批 2003.07
		46	030208	外交学		

	0303 社会学 (一级学科硕士点, 2011.03)	47	030301	社会学	硕士	第五批 1993.12	
		48	030302	人口学			
		49	030303	人类学			
		50	030304	民俗学(含:中国民间文学)	硕士	第七批 1998.06	
	0304 民族学		030401	民族学			
			030402	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与政策			
			030403	中国少数民族经济			
			030404	中国少数民族史			
			030405	中国少数民族艺术			
	0305 马克思主义理论 (一级学科博士点,第十批 2006.01)	51	030501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博士	第九批 2003.07	
		52	030502	马克思主义发展史			
		53	030503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54	030504	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			
		55	030505	思想政治教育	博士	第九批 2003.07	
		56	030506	中国近现代史基本问题研究		2008.04 国家增设	
		57	030520	学生事务管理与学生发展指导	自设 硕士	2007.01 备案	
	0306 公安学						
	04 教育学	0401 教育学		040101	教育学理论		
				040102	课程与教学论		
			040103	教育史			
			040104	比较教育学			
			040105	学前教育学			
58			040106	高等教育学	硕士	第九批 2003.07	
			040107	成人教育学			
			040108	职业技术教育学			
			040109	特殊教育学			
			040110	教育技术学			
0402 心理学 (可授教育学、理学学位)			040201	基础心理学			
			040202	发展与教育心理学			
		59	040203	应用心理学	硕士	第九批 2003.07	
0403 体育学 (一级学科硕士点)		60	040301	体育人文社会学	硕士	第九批 2003.07	
		61	040302	运动人体科学(可授教育学、理学、医学学位)			

	士点, 2011.03)	62	040303	体育教育训练学	硕士	第十批 2006.01
		63	040304	民族传统体育学		
05 文学	0501 中国语言文学 (一级学科博 士点, 第七批 1998.06)	64	050101	文艺学	博士	第三批 1986.07
		65	050102	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66	050103	汉语言文字学	博士	第五批 1993.12
		67	050104	中国古典文献学	硕士	第三批 1986.07
		68	050105	中国古代文学	博士	第一批 1981.11
		69	050106	中国现当代文学	硕士	第一批 1981.11
		70	050107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 (分语族)		
		71	050108	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	硕士	第七批 1998.06
		72	050120	中国民间文学	自设 博士	2002年备案
		73	050121	审美文化学	自设 博士	2004年备案
		74	050122	文学与艺术传播	自设 博士	2004年备案
		75	050123	对外汉语	自设 硕士	2007.01 备案
		76	050124	语言与文化传播	自设 博士	2009.01 备案
		0502 外国语言文学 (一级学科博 士点 2011.03; 一级 学科硕士点, 第十批 2006.01)	77	050201	英语语言文学	博士
	78		050202	俄语语言文学	硕士	第五批 1993.12
	79		050203	法语语言文学		
	80		050204	德语语言文学		
	81		050205	日语语言文学	硕士	第八批 2000.12
	82		050206	印度语言文学		
	83		050207	西班牙语语言文学		
	84		050208	阿拉伯语语言文学		
85	050209		欧洲语言文学			
86	050210		亚非语言文学	硕士	第九批 2003.07	
87	050211	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 学	硕士	第九批 2003.07		
0503 新闻传播学 (一级学科博 士点 2011.03; 一级 学科硕士点, 第十批	88	050301	新闻学	硕士	第八批 2000.12	
	89	050302	传播学	硕士	第九批 2003.07	

	2006.01)					
06 历史学	0601 考古学 (一级学科博士点, 2011.08)	90		考古学及博物馆学		
		91		史学理论及史学史		
		92		历史地理学		
	0602 中国史 (一级学科博士点, 2011.08)	93		历史文献学(含:敦煌学、 古文字学)		
		94		专门史		
		95		中国古代史		
		96		中国近现代史		
0603 世界史 (一级学科博士点, 2011.08)	97		世界史			
07 理学	0701 数学 (一级学科博士点,第七批 1998.06)	98	070101	基础数学	博士	第一批 1981.11
		99	070102	计算数学	博士	第三批 1986.07
		100	070104	应用数学	博士	第四批 1990.11
		101	070105	运筹学与控制论	博士	第三批 1986.07
		102	070120	信息安全	自设 博士	2002年备案
		103	070121	金融数学与金融工程	自设 博士	2002年备案
	0702 物理学 (一级学科博士点,第八批 2000.12)	104	070201	理论物理	硕士	第二批 1984.01
		105	070202	粒子物理与原子核物理	博士	第一批 1981.11
		106	070203	原子与分子物理		
		107	070204	等离子体物理		
		108	070205	凝聚态物理	博士	第一批 1981.11
		109	070206	声学		
		110	070207	光学		
	0703 化学 (一级学科博士点,第八批 2000.12)	111	070208	无线电物理	硕士	第二批 1984.01
		112	070301	无机化学	博士	第七批 1998.06
113		070302	分析化学	博士	第七批 1998.06	
114		070303	有机化学	硕士	第三批 1986.07	
115		070304	物理化学(含:化学物 理)	博士	第一批 1981.11	

	116	070305	高分子化学与物理	硕士	第一批 1981.11
	117	070320	理论与计算化学	自设博士	2002年备案
	118	070321	纳米材料化学	自设博士	2002年备案
	119	070322	胶体与界面化学	自设博士	2002年备案
	120	070323	环境化学	自设博士	2004年备案
0704 天文学		070401	天体物理		
		070402	天体测量与天体力学		
0705 地理学		070501	自然地理学		
		070502	人文地理学		
		070503	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		
0706 大气科学		070601	气象学		
		070602	大气物理学与大气环境		
0707 海洋科学		070701	物理海洋学		
		070702	海洋化学		
		070703	海洋生物学		
		070704	海洋地质		
0708 地球物理学 (一级学科硕士点, 2011.03)	121	070801	固体地球物理学		
	122	070802	空间物理学		
0709 地质学		070901	矿物学、岩石学、矿床学		
		070902	地球化学		
		070903	古生物学与地层学(含:古人类学)		
		070904	构造地质学		
		070905	第四纪地质学		
0710 生物学 (一级学科博士点, 第八批 2000.12)	123	071001	植物学	硕士	第一批 1981.11
	124	071002	动物学	硕士	第一批 1981.11
	125	071003	生理学	硕士	第一批 1981.11
	126	071004	水生生物学		
	127	071005	微生物学	博士	第一批 1981.11
	128	071006	神经生物学		
	129	071007	遗传学	硕士	第一批 1981.11

		130	071008	发育生物学	博士	第三批 1986.07
		131	071009	细胞生物学	硕士	第四批 1990.11
		132	071010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	硕士	第二批 1984.01
		133	071011	生物物理学		
		134	071020	基因组学与生物信息学	自设博士	2002年备案
		135	071021	海洋生物学	自设博士	2002年备案
		136	071022	环境生物学	自设博士	2004年备案
	0711 系统科学 (一级学科硕士点, 第十批 2006.01)	137	071101	系统理论	博士	第八批 2000.12
		138	071102	系统分析与集成	硕士	第九批 2003.07
	0712 科学技术史 (分学科, 可授理学、工学、农学、医学学位)			注: 本一级学科不分设二级学科(学科、专业)		
	0713 生态学 (一级学科博士点, 2011.08)	139		生态学		
	0714 统计学 (一级学科博士点, 2011,08) (可授理学、经济学学位)	140		统计学		
		141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08 工学	0801 力学 (一级学科硕士点, 第十批 2006.01)	142	080101	一般力学与力学基础		
		143	080102	固体力学	硕士	第三批 1986.07
		144	080103	流体力学		
		145	080104	工程力学	博士	第九批 2003.07
	0802 机械工程 (一级学科博士点, 第九批 2003.07)	146	080201	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	博士	第三批 1986.07
		147	080202	机械电子工程	硕士	第七批 1998.06
		148	080203	机械设计及理论	博士	第八批 2000.12
		149	080204	车辆工程	硕士	第八批 2000.12



	150	080220	制造系统信息工程	自设博士	2003年备案
	151	080221	过程装备工程	自设博士	2004年备案
	152	080222	机电产品创新设计与虚拟制造	自设博士	2004年备案
0803 光学工程 (一级学科博士点, 第三批 1986.07)			本一级学科不分设二级学科(学科、专业)		
	153	080320	光电工程	自设博士	2003年备案
	154	080321	光信息科学与技术	自设博士	2004年备案
0804 仪器科学与技术 (一级学科硕士点, 2011.03)		080401	精密仪器及机械		
	155	080402	测试计量技术及仪器	硕士	第八批 2000.12
0805 材料科学与工程 (一级学科博士点, 第八批 2000.12)	156	080501	材料物理与化学	硕士	第七批 1998.06
	157	080502	材料学	博士	第七批 1998.06
	158	080503	材料加工工程	博士	第五批 1993.12
	159	080520	包装材料及容器	自设硕士	2003年备案
0806 冶金工程		080601	冶金物理化学		
		080602	钢铁冶金		
		080603	有色金属冶金		
0807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一级学科博士点 2011.03; 一级学科硕士点, 第十批 2006.01)	160	080701	工程热物理	硕士	第一批 1981.11
	161	080702	热能工程	博士	第九批 2003.07
	162	080703	动力机械及工程	硕士	第一批 1981.11
	163	080704	流体机械及工程	硕士	第九批 2003.07
	164	080705	制冷及低温工程	硕士	第八批 2000.12
	165	080706	化工过程机械	硕士	第八批 2000.12
0808 电气工程 (一级学科博士点, 第九批 2003.07)	166	080801	电机与电器	硕士	第三批 1986.07
	167	080802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	博士	第七批 1998.06
	168	080803	高电压与绝缘技术	硕士	第九批 2003.07
	169	080804	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	硕士	第六批 1996.04
	170	080805	电工理论与新技术	硕士	第八批 2000.12
	171	080820	电力经济	自设博士	2007.01 备案

0809 电子科学与技术 (可授工学、 理学学位) (一级学科博 士点 2011.03;一级 学科硕士点, 第十批 2006.01)	172	080901	物理电子学	硕士	第四批 1990.11
	173	080902	电路与系统	硕士	第四批 1990.11
	174	080903	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	博士	第八批 2000.12
	175	080904	电磁场与微波技术	硕士	第八批 2000.12
0810 信息与通信工 程 (一级学科博 士点,第十批 2006.01)	176	081001	通信与信息系统	博士	第八批 2000.12
	177	081002	信号与信息处理	博士	第九批 2003.07
	178	081020	集成电路设计	自设 博士	2007.01 备案
0811 控制科学与工 程 (一级学科博 士点,第十批 2006.01)	179	081101	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	博士	第八批 2000.12
	180	081102	检测技术与自动化装置	博士	第九批 2003.07
	181	081103	系统工程	硕士	第八批 2000.12
	182	081104	模式识别与智能系统	硕士	第七批 1998.06
	183	081105	导航、制导与控制		
	184	081120	物流工程	自设 博士	2009.01 备案
0812 计算机科学与 技术 (一级学科博 士点,第十批 2006.01)	185	081201	计算机系统结构	硕士	第八批 2000.12
	186	081203	计算机应用技术	博士	第九批 2003.07
	187	081220	数字媒体技术和艺术	自设 博士	2007.01 备案
	188	081221	电子商务与信息技术	自设 硕士	2007.01 备案
0813 建筑学 (一级学科硕 士点, 2011.08)	189		建筑历史与理论	硕士	第十批 2006.01
	190		建筑设计及其理论		
	191		建筑技术科学		
0814 土木工程 (一级学科博 士点 2011.03;一级 学科硕士点,	192	081401	岩土工程	博士	第十批 2006.01
	193	081402	结构工程	硕士	第八批 2000.12
	194	081403	市政工程		
	195	081404	供热、供燃气、通风及 空调工程		

第十批 2006.01)	196	081405	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工程		
	197	081406	桥梁与隧道工程		
0815 水利工程 (一级学科硕士点, 第十批 2006.01)	198	081501	水文学及水资源	硕士	第八批 2000.12
	199	081502	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		
	200	081503	水工结构工程	硕士	第五批 1993.12
	201	081504	水利水电工程		
	202	081505	港口、海岸及近海工程		
0816 测绘科学与技术		081601	大地测量学与测量工程		
		081602	摄影测量与遥感		
		081603	地图制图学与地理信息工程		
0817 化学工程与技术(一级学科 硕士点, 2011.03)	203	081701	化学工程	硕士	第九批 2003.07
	204	081702	化学工艺	硕士	第七批 1998.06
	205	081703	生物化工		
	206	081704	应用化学	硕士	第七批 1998.06
	207	081705	工业催化		
0818 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		081801	矿产普查与勘探		
		081802	地球探测与信息技术		
		081803	地质工程		
0819 矿业工程		081901	采矿工程		
		081902	矿物加工工程		
		081903	安全技术及工程		
0820 石油与天然气工程		082001	油气井工程		
		082002	油气田开发工程		
		082003	油气储运工程		
0821 纺织科学与工程		082101	纺织工程		
		082102	纺织材料与纺织品设计		
		082103	纺织化学与染整工程		
		082104	服装		
0822 轻工技术与工程		082201	制浆造纸工程		
		082202	制糖工程		
	208	082203	发酵工程	博士	第九批 2003.07
		082204	皮革化学与工程		
0823 交通运输工程	209	082301	道路与铁道工程	硕士	第九批 2003.07
	210	082302	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		

(一级学科硕士点, 2011. 03)	211	082303	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		
	212	082304	载运工具运用工程		
0824 船舶与海洋工程		082401	船舶与海洋结构物设计制造		
		082402	轮机工程		
		082403	水声工程		
0825 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		082501	飞行器设计		
		082502	航空宇航推进理论与工程		
		082503	航空宇航制造工程		
		082504	人机与环境工程		
0826 兵器科学与技术		082601	武器系统与运用工程		
		082602	兵器发射理论与技术		
		082603	火炮、自动武器与弹药工程		
		082604	军事化学与烟火技术		
0827 核科学与技术		082701	核能科学与工程		
		082702	核燃料循环与材料		
		082703	核技术及应用		
		082704	辐射防护及环境保护		
0828 农业工程		082801	农业机械化工程		
		082802	农业水土工程		
		082803	农业生物环境与能源工程		
		082804	农业电气化与自动化		
0829 林业工程		082901	森林工程		
		082902	木材科学与技术		
		082903	林产化学加工工程		
0830 环境科学与工程(可授工学、理学、农学学位) (一级学科博士点, 第十批 2006. 01)	213	083001	环境科学	硕士	第九批 2003. 07
	214	083002	环境工程	博士	第九批 2003. 07
0831 生物医学工程 (可授工学、			注: 本一级学科不分设二级学科(学科、专业)		

	理学、医学学位) (一级学科博士点, 第九批 2003. 07)					
	0832 食品科学与工程(可授工学、 农学学位)		083201	食品科学		
			083202	粮食、油脂及植物蛋白工程		
			083203	农产品加工及贮藏工程		
			083204	水产品加工及贮藏工程		
	0833 城乡规划学	215		城市规划与设计(含: 风景 园林规划与设计)	硕士	2011. 03
	0834 风景园林学 (可授工学、 农学学位)			城市规划与设计(含: 风景 园林规划与设计)		
				园林植物与观赏园艺		
	0835 软件工程 (一级学科博士点, 2011. 08)	216		计算机软件与理论		
	0836 生物工程					
	0837 安全科学与工程					
	0838 公安技术					
09 农学	0901 作物学		090101	作物栽培学与耕作学		
			090102	作物遗传育种		
	0902 园艺学		090201	果树学		
			090202	蔬菜学		
			090203	茶学		
	0903 农业资源利用		090301	土壤学		
			090302	植物营养学		
	0904 植物保护		090401	植物病理学		
			090402	农业昆虫与害虫防治		
			090403	农药学		
	0905 畜牧学		090501	动物遗传育种与繁殖		
			090502	动物营养与饲料科学		

			090503	草业科学		
			090504	特种经济动物饲养（含：蚕、蜂等）		
	0906 兽医学		090601	基础兽医学		
			090602	预防兽医学		
			090603	临床兽医学		
	0907 林学		090701	林木遗传育种		
			090702	森林培育		
			090703	森林保护学		
			090704	森林经理学		
			090705	野生动植物保护与利用		
			090706	园林植物与观赏园艺		
			090707	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		
	0908 水产学		090801	水产养殖		
			090802	捕捞学		
			090803	渔业资源		
	0909 草学		090503	草业科学		
10 医学	1001 基础医学 (可授医学、 理学学位) (一级学科博 士点, 第八批 2000. 12)	217	100101	人体解剖与组织胚胎学	博士	第五批 1993. 12
		218	100102	免疫学	硕士	第六批 1996. 04
		219	100103	病原生物学	博士	第七批 1998. 06
		220	100104	病理学与病理生理学	硕士	第三批 1986. 07
		221	100105	法医学		
		222	100106	放射医学		
		223	100120	医学基础药理学	自设 博士	2002年备案
		224	100121	医学心理学	自设 博士	2005年备案
		225	100122	人文医学	自设 博士	2005年备案
	1002 临床医学 (一级学科博 士点, 第十批 2006. 01)	226	100201	内科学（含：心血管病、血液病、呼吸系病、消化系病、内分泌与代谢病、肾病、风湿病、传染病）	博士	第八批 2000. 12
		227	100202	儿科学	博士	第五批 1993. 12
		228	100203	老年医学	硕士	第七批 1998. 06
		229	100204	神经病学	硕士	第一批 1981. 11
		230	100205	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	硕士	第六批 1996. 04

	231	100206	皮肤病与性病学	硕士	第六批 1996.04
	232	100207	影像医学与核医学	博士	第八批 2000.12
	233	100208	临床检验诊断学	博士	第九批 2003.07
	234	100210	外科学(含:普外、骨外、泌尿外、胸心外、神外、整形、烧伤、野战外)	博士	第八批 2000.12
	235	100211	妇产科学	博士	第一批 1981.11
	236	100212	眼科学	博士	第八批 2000.12
	237	100213	耳鼻咽喉科学	博士	第三批 1986.07
	238	100214	肿瘤学	硕士	第七批 1998.06
	239	100215	康复医学与理疗学	硕士	第七批 1998.06
	240	100216	运动医学		
	241	100217	麻醉学	硕士	第四批 1990.11
	242	100218	急诊医学	硕士	第八批 2000.12
	243	100220	全科医学	自设 硕士	2009.01 备案
1003 口腔医学 (一级学科博 士点 2011.03;一级 学科硕士点, 第十批 2006.01)	244	100301	口腔基础医学	硕士	第八批 2000.12
	245	100302	口腔临床医学	博士	第九批 2003.07
1004 公共卫生与预 防医学(可授 医学、理学学 位) (一级学科博 士点,第十批 2006.01)	246	100401	流行病与卫生统计学	博士	第七批 1998.06
	247	100402	劳动卫生与环境卫生学	硕士	第三批 1986.07
	248	100403	营养与食品卫生学	硕士	第八批 2000.12
	249	100404	儿少卫生与妇幼保健学	硕士	第九批 2003.07
	250	100405	卫生毒理学	硕士	第七批 1998.06
	251	100406	军事预防医学		
	252	100420	卫生检验学	自设 博士	2007.01 备案
1005 中医学		100501	中医基础理论		
		100502	中医临床基础		
		100503	中医医史文献		
		100504	方剂学		
		100505	中医诊断学		
		100506	中医内科学		
		100507	中医外科学		

			100508	中医骨伤科学		
			100509	中医妇科学		
			100510	中医儿科学		
			100511	中医五官科学		
			100512	针灸推拿学		
	1006 中西医结合		100601	中西医结合基础		
		253	100602	中西医结合临床	博士	第九批 2003. 07
	1007 药学（可授医学、理学学位） （一级学科博士点，第九批 2003. 07）	254	100701	药物化学	博士	第八批 2000. 12
		255	100702	药剂学	硕士	第八批 2000. 12
		256	100703	生药学		
		257	100704	药物分析学	硕士	第七批 1998. 06
		258	100705	微生物与生化药学	硕士	第四批 1990. 11
		259	100706	药理学	硕士	第一批 1981. 11
		260	100720	天然药物化学	自设博士	2005 年备案
		261	100721	制药工程学	自设硕士	2005 年备案
	262	100722	临床药学	自设硕士	2005 年备案	
	263	100723	免疫药理学	自设博士	2009. 01 备案	
	1008 中药学			注：本一级学科不分设二级学科（学科、专业）		
	1009 特种医学	264		航空、航天与航海医学	博士	
	1010 医学技术 （可授医学、理学学位）					
	1011 护理学 （一级学科博士点，2011. 08） （可授医学、理学学位）	265		护理学		
11 军事学	1101 军事思想及军事历史		110101	军事思想		
			110102	军事历史		
	1102 战略学		110201	军事战略学		
			110202	战争动员学		



	1103 战役学		110301	联合战役学		
			110302	军种战役学（含：第二炮兵战役学		
	1104 战术学		110401	合同战术学		
			110402	兵种战术学		
	1105 军队指挥学		110501	作战指挥学		
			110502	军事运筹学		
			110503	军事通信学		
			110504	军事情报学		
			110505	密码学		
			110506	军事教育训练学（含：军事体育学）		
	1106 军制学		110601	军事组织编制学		
			110602	军队管理学		
	1107 军队政治工作学			注：本一级学科不分设二级学科（学科、专业）		
	1108 军事后勤学		110801	军事后勤学		
		110802	后方专业勤务			
		110803	军事装备学			
1109 军事装备学						
1110 军事训练学						
12 管理学	1201 管理科学与工程（可授管理学、工学学位）（一级学科博士点，第十批2006.01）			注：本一级学科不分设二级学科（学科、专业）	硕士	第六批 1996.04
		266	120120	文化产业管理	自设硕士	2007.01 备案
		267	120121	体育管理科学	自设博士	2009.01 备案
	1202 工商管理（一级学科博士点2011.03；一级学科硕士点，第十批2006.01）	268	120201	会计学	硕士	第八批 2000.12
		269	120202	企业管理（含：财务管理、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	博士	第八批 2000.12
		270	120203	旅游管理	硕士	第八批 2000.12
		271	120204	技术经济及管理	硕士	第七批 1998.06
	1203 农林经济管理		120301	农业经济管理		
		120302	林业经济管理			

	1204 公共管理 (一级学科博士点 2011.03)	272	120401	行政管理	硕士	第八批 2000.12	
		273	120402	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可授管理学、医学学位)	博士	第九批 2003.07	
		274	120403	教育经济与管理(可授管理学、教育学学位)	硕士	第十批 2006.01	
		275	120404	社会保障	硕士	第九批 2003.07	
		276	120405	土地资源管理			
	1205 图书情报与档案 管理 (一级学科硕士点, 2011.03)	277	120501	图书馆学	硕士	第九批 2003.07	
		278	120502	情报学	硕士	第十批 2006.01	
		279	120503	档案学	硕士	第九批 2003.07	
	13 艺术学	1301 艺术学理论 (一级学科硕士点, 2011.08)	280		艺术学		
		1302 音乐与舞蹈学 (一级学科硕士点, 2011.08)	281		音乐学		
282				舞蹈学			
1303 戏剧与影视学							
1304 美术学 (一级学科硕士点, 2011.08)		283		美术学			
1305 设计学 (一级学科硕士点, 2011.08) (可授艺术学、工学学位)	284		设计艺术学				

注：1、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40 个，博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 230 个（含自主设立 32 个）

2、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55 个，硕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 285 个（含自主设立 43 个）

## 山东大学博士、硕士专业学位授权情况

代码	专业学位名称	序号	领域	批准时间
0251	金融（硕士）	1		2010.9
0252	应用统计（硕士）	2		2010.9
0253	税务（硕士）	3		2010.9
0254	国际商务（硕士）	4		2010.9
0255	保险（硕士）	5		2010.9
0256	资产评估（硕士）	6		2010.9
0257	审计（硕士）	7		
0351	法律（硕士）	8		
0352	社会工作（硕士）	9		2009.8
0353	警务（硕士）			
0451	教育			
0452	体育（硕士）	10		
0453	汉语国际教育（硕士）	11		
0454	应用心理（硕士）			
0551	翻译（硕士）	12		2009.5
0552	新闻与传播（硕士）	13		2010.9
0553	出版（硕士）			
0651	文物与博物馆（硕士）	14		2010.9
0851	建筑学（硕士）			
0852	工程（博士、硕士）	15	先进制造（博士）	
			生物与医药（博士）	
			机械工程	
			仪器仪表工程	
			材料工程	
			动力工程	
			电气工程	
			电子与通信工程	
			集成电路工程	
			控制工程	
			计算机技术	
			软件工程	
			建筑与土木工程	
水利工程				

			化学工程	
			环境工程	
			生物医学工程	
			车辆工程	
			制药工程	
			工业工程	
			生物工程	
			项目管理	
			物流工程	
			工业设计工程	2010.9
0853	城市规划（硕士）			
0951	农业推广（硕士）			
0952	兽医（硕士）			
0953	风景园林（硕士）			
0954	林业（硕士）			
1051	临床医学（博士、硕士）	16		
1052	口腔医学（博士、硕士）	17		
1053	公共卫生（硕士）	18		
1054	护理（硕士）	19		2010.9
1055	药学（硕士）	20		2010.9
1056	中药学（硕士）			
1151	军事（硕士）			
1251	工商管理（硕士）	21		
1252	公共管理（硕士）	22		
1253	会计（硕士）	23		2010.9
1254	旅游管理（硕士）	24		2010.9
1255	图书情报（硕士）	25		2010.9
1256	工程管理（硕士）	26		2010.9
1351	艺术（硕士）	27		2010.9

注：博士专业学位 3 个，硕士专业学位 27 个。

# 山东大学授予硕士、博士学位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确保我校学位授予工作的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特制订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我校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学科、专业必须是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授权的学科、专业。

第三条 我校授予学位工作贯彻“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理”的原则，坚持政治与业务标准统一、课程与论文并重的原则。

第四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一定学术水平者，均可按本细则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 第二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五条 学校成立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具有教授或相当技术职务的专家十七至二十五人组成，任期三年。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由学校研究决定报教育部批准，并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一人，副主席三至四人。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学位办公室，处理日常工作。

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般可按一级学科成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分委员会由七至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其成员要兼顾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和培养单位，有博士生培养任务的分委员会原则上博士生指导教师应占二分之一以上。分委员会成员由院、部提名，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设主席一人、副主席一至二人、秘书一人。分委员会主席原则上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担任。

第六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 (1) 审议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有关政策；
- (2) 审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审批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的博士学位申请人员名单；
- (4) 审批授予硕士学位的人员名单；审核授予博士学位人员名单，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 (5) 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 (6) 听取和审查分委员会工作；
- (7) 组织、实施自行审核遴选增列博士生导师工作；
- (8) 组织学位授予质量的检查和评估工作；
- (9) 负责名誉博士学位的申报与授予工作；
- (10) 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学位评定委员会每年举行两次会议，闭会期间由主席会议研究处理有关事宜。

第七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 (1) 审定硕士、博士学位的考试科目、门数；
- (2) 在校研究生申请学位的资格审查；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的资格初审；
- (3) 审批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 (4) 对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申请人分别作出同意授予硕士学位和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
- (5) 组织实施遴选增列硕士生指导教师工作；
- (6) 审定博士学位课程考试的范围及考试委员会成员名单；就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的博士学位申请人员、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人及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提出意见，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 (7) 新增列博士生导师的资格初审和每年度上岗博士生导师的审核；
- (8) 研究决定本院、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中的有关事项。

第八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的职责是

- (1) 受理本校毕业研究生、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的有关事宜；
- (2) 指导各院、部组织学位论文答辩；
- (3) 负责办理硕士、博士、名誉博士学位证书；
- (4) 负责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等有关部门报送授予硕士、博士学位获得者的有关材料及学位论文；
- (5) 受理自行审核增列博士生导师和每年度上岗导师的资格认定工作；
- (6) 定期进行学位授予质量的检查和评估工作；
- (7) 办理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的有关事宜。

### **第三章 学位课程考试和要求**

第九条 攻读硕士学位的我校研究生的课程考试，按照培养计划进行；其他申请人的课程考试，由研究生院委托有关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进行。凡经有关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经研究生院复核批准，认为其在原单位的课程考试符合我校培养方案要求，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考试课程。

硕士学位申请人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在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一年内申请重修一次，重修考试成绩仍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本次申请无效。

第十条 攻读博士学位的我校研究生的课程考试，按照培养计划进行。其他申请人的课程考试另行组织。博士学位申请人必须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申请人在科学和专门技术上有重要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的应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有关的出版著作、发明的鉴定书或证明书等材料，经两位教授或相当技术职务的专家推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同意，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 **第四章 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1) 论文应是申请人在导师指导下，由申请人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论文的选题和所研究的内容应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实际意义。

(2) 硕士学位论文对所研究的课题应当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博士学位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3) 学位论文必须有一定的工作量，硕士学位论文一般有一年的撰写时间，博士学位论文一般至少应有二年时间。硕士学位论文一般 2-5 万字，博士学位论文 3-10 万字。

第十二条 论文内容一般包括：中文摘要、英文摘要、目录、正文、参考文献、附录、致谢及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目录。

### **第五章 申请人资格审查**

第十三条 本校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各项要求(包括应发表科研论文级别和篇数的要求)，考试合格并取得规定的总学分，完成学位论

文后可申请论文答辩。

第十四条 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应填写《学位申请书》，指导教师要写出对申请人的详细评语（包括政治思想、学习和工作表现），交学位评定分委员进行资格审查。

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按照山东大学关于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学位的有关规定办理。专业学位申请者，按山东大学专业学位工作的有关规定办理。

## 第六章 论文评阅

第十五条 资格审查通过后，申请人应向所属研究单位作论文报告，征求意见，研究单位提出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并将同意答辩的名单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硕士学位申请人至迟应在答辩前两个月提交论文全文和论文摘要；博士学位申请人至迟应在答辩前三个月提交论文全文和论文摘要，印送有关单位和专家，广泛征求同行评议，同行评议专家（教授或相当技术职务）至少为五人，同行评议意见供答辩委员会参考。

第十六条 答辩前两个月应聘请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对论文进行评阅。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至少二人，应具有副教授、教授或相当技术职务；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人至少三人，应具有教授或相当技术职务。评阅人中至少有一名校外专家，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人中至少应有一名校外博士生导师。

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按照山东大学关于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学位的有关规定办理。专业学位申请者，按山东大学专业学位工作的有关规定办理。

评阅人对论文写出详细的论文评语，填写《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书》，评阅人应对论文可否提交答辩和是否达到申请学位相应的学术水平提出意见，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评阅人姓名和评阅意见要对申请人保密，评阅材料要密封传递。如一名评阅人的评语属否定的，则应增聘一名评阅人，如两位评阅人的评语均属否定，则本次申请无效。

## 第七章 论文答辩

第十七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三至五人组成。成员中教授、副教授或相当技术职务的专家应占半数以上，其中至少有一名外单位的专家参加。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五至七人组成。成员的半数以上应当是博士生导师。成员中必须包括二至三名校外具有教授或相当技术职务的专家（至少有一位博士生导师），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博士生导师担任。



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按照山东大学关于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学位的有关规定办理。专业学位申请者，按山东大学专业学位工作的有关规定办理。

申请人导师不能被聘为答辩委员会成员。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人及答辩委员会成员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学位办公室审核。

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一人，负责学位论文答辩记录，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秘书应由具有硕士学位或中级及以上技术职务人员担任，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秘书应由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务人员担任。

#### 第十八条 论文答辩的程序

- (1)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人宣布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 (2) 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论文答辩并宣布开会；
- (3) 申请人导师介绍申请者的简况；
- (4) 申请人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硕士学位论文一般 30 分钟左右，博士学位论文不超过 60 分钟）；
- (5) 答辩委员会提问，申请人答辩；
- (6) 答辩委员会举行内部会议。宣读导师和评阅人的评阅意见，讨论并通过答辩决议书，并对是否建议授予学位作出决议，由主席及委员签字；
- (7) 由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决议和是否建议授予硕士或博士学位的决议；
- (8) 答辩会结束。

第十九条 答辩委员会必须坚持学术标准，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评审论文时应严格把关，不降格以求。答辩要发扬学术民主，以公开方式进行（保密专业除外）。对于是否授予学位，应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第二十条 答辩未通过的，经答辩委员会不记名投票，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硕士学位论文可在一年内修改后，重新答辩一次，博士学位论文可在两年内修改后重新答辩一次。如仍不通过，不得再次重新答辩。

硕士学位申请人的论文，如已相当于博士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答辩委员会除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外，还可建议申请博士学位。

博士学位申请人的论文，如果未达到博士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而申请人未获得该学科硕士学位的，答辩委员会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请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

## **第八章 学位的审定与授予**

第二十一条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进行学位评审时，应根据细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经答辩委员会通过并建议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申请人，逐个对其政治思想表现，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情况进行全面审核，对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申请人分别作出同意授予硕士学位和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并填入《学位申请书》，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后连同申请人的其他有关材料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分委员会对学位申请人逐个审核的基础上，对分委员会同意授予硕士学位者进行审批；对于建议授予博士学位者进行审核；就是否同意授予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并填入申请人的《学位申请书》，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有效。

第二十二条对答辩中有争议的问题，由分委员会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处理。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分委员会在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时，不能采取通讯投票方式，必须召开会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三条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或确认学位错授，可以撤销所授学位。

第二十四条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学位的名单由校学位办公室向全校公布，颁发学位证书。证书的生效日期，为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定之日。

## **第九章 名誉博士学位**

第二十五条对于国内外有卓越成就的学者或社会活动家，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 **第十章 其他**

第二十六条学校对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建立学位档案，学位档案材料由各分委员会负责按校档案馆要求，将全部学位材料整理、审核后，送校档案馆存档。

第二十七条已通过的硕士、博士学位论文，各分委员会负责交存校图书馆一份，学位办公室负责交存国家情报信息中心一份。已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还应交存北京图书馆一份。

第二十八条本细则经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执行，报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九条本细则由校学位办公室负责解释。

# 关于做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及答辩工作的补充规定

根据我校实际情况，经学校研究通过，对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阅及答辩作如下补充规定：

## 一、关于学位论文评审的规定

（一）取消博士学位论文同行专家评议，继续执行原聘请三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进行评阅的规定，其中校外专家至少二人，评阅人均应为博士生指导教师。博士论文指导教师在对论文进行评审时应做客观、求实的评价。

（二）博士学位论文仍执行 100%校外匿名评审和学校抽查 20%的规定。为进一步加强评审的保密性，自本学期始，博士论文除学校抽查部分外、其他采用专家库匹配专家评审、学院委托外校对口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组织评审的方式。本次采用学院委托外校对口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组织评审方式的博士生培养单位为经济学院、文学院、化学院、材料学院、信息学院、医学院，送往单位由学位办指定。2 份论文原则上不得送往同一个学校。

（三）在理、工、医类国家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推行博士论文海外匿名评审工作，鼓励其他学科进行博士论文海外匿名评审工作。学校下步将对海外匿名评审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进行奖励。

（四）为提高效率，节约费用，本次，化学院、计算机学院、信息学院试行博士学位论文网上评审，下步将逐步扩大试行范围。

（五）博士学位论文的送审工作由学院分管研究生教育的院长和由分管院长指定的学院研究生办公室工作人员负责，不得由研究生本人经手。送审过程中要切实做好保密工作。

（六）研究生院的《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新增加博士学位论文匿名评审结果公告功能。凡由学院送审的博士学位论文，评审结果不再寄回学位办，一律返回学院。返回的结果由院研究生工作人员登录到系统中的“录入评阅人成绩”栏，申请人可自己登录“查阅评阅人成绩”栏查询。各学院应及时将处理后的评阅书存根（评阅书 1-2 页）送交学位办，由学位办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

(七) 全部同行专家评阅意见书及《山东大学学位论文修改(申诉)情况表》、《山东大学毕业研究生缓期申请学位审批表》等材料都必须与其他答辩材料一起归入申请人的学位档案。

(八) 各学院应高度重视校外专家数据库的建设工作,及时补充、调整专家人选,建立完备、有效的分学科专业和研究方向的专家数据库。列入专家数据库的专家应是全国各重点大学及重点科研机构有较大影响的学者,并应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国家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应建立海外同行专家数据库。

## 二、关于学位论文匿名外审结果的规定

(一) 为加强论文匿名外审的科学性、公正性,决定对学位论文的评审结果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学位论文评审结果取消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的成绩评级,只设A、B、C、D四个等级,并与评审结论相对应。即:A对应“本论文已达到博(硕)士学位论文水平要求,同意进行答辩并申请博(硕)士学位”;B对应“本论文已达到博(硕)士学位论文水平要求,同意修改后进行答辩并申请博(硕)士学位”;C对应“本论文基本达到博(硕)士学位论文水平要求,但对论文做较大修改,半年后再申请答辩及申请博(硕)士学位”;D对应“本论文未达到博(硕)士学位论文水平要求,不同意进行答辩及申请博(硕)士学位”。

(二) 论文评审结果为A、A者,可以直接答辩;论文评审结果为A、B;B、B者,需修改论文,并经导师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并报学位办备案后进行答辩;论文评审结果为A、C;B、C;C、C者,需对论文进行至少半年以上的修改再申请答辩,答辩前论文可不再进行匿名外审,但需经导师审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成的专家小组审核,在《山东大学毕业研究生缓期申请学位审批表》中填写审核意见并确定评价等级,报学位办批准后方可进行答辩;论文评审结果为A、D;B、D;C、D;D、D者,需用至少半年以上的时间重新撰写论文,再次申请时由学位办重新进行匿名外审,通过后方可答辩。再次外审时申请人需自行缴纳评审费。

送审论文评审结果为A、C;A、D者,如申请人及其导师有异议,可由学位办送第三份论文进行外审,如评审结果为B以上可进行答辩。

(三) 未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发表学术成果要求而博士生本人又要求毕业的,其博士论文仍送3份进行匿名外审。评审结论必须为A、B、B以上的方可进行毕业答辩。

此类博士论文学位办不接受复议申请。

### **三、关于学位论文答辩的规定**

（一）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由答辩委员会确定，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答辩委员会对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进行评定时应参考校内外评阅人的评审意见，并对优秀比例进行严格的控制，一般为答辩人数的 1/3 左右。

（二）学院向学位办报送答辩材料前两周的时间内，如论文评审结果不能返回，学院可先期组织论文答辩，但答辩前须完成其他各项评审，并与所在学院签署协议。如外审结果不符合学校答辩及申请学位的要求，则答辩无效。

（三）各学科的博士研究生在答辩中必须有论文摘要的外语陈述。鼓励各学科博士研究生用外语答辩，特别是国家级及省部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的博士研究生。

此补充规定从 2008 年 3 月起开始实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其他未补充、未更改事项仍按原文件执行。

二〇〇八年三月

# 关于进一步规范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 和答辩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和答辩是保证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环节，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和导师对此项工作须给予高度重视。为提高我校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水平和博士学位授予质量，进一步改进和规范答辩程序，防止论文答辩中的形式主义，特对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和答辩做如下规定，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

## 一、关于博士学位论文的预答辩

凡我校博士学位申请者（包括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必须进行学位论文预答辩，预答辩通过者方可向校学位办提出正式答辩申请，并进行学位论文的匿名外审工作。

### （一）学位论文预答辩的内容

1. 导师介绍答辩人的学习成绩、思想品德、学术作风、科研能力和水平等方面的情况；

2. 答辩人报告学位论文的完成情况，包括选题的目的和意义，课题国内外研究现状，研究的对象和内容，研究的材料和方法、主要数据和结论，论文的创新点等；

3. 预答辩委员会对论文进行评议；

4. 作出论文是否通过预答辩的决议。

### （二）学位论文预答辩的要求

1. 学位论文预答辩时间安排在论文初稿完成后，一般在正式答辩 3 个月之前；

2. 由导师或培养单位根据博士生的研究方向和论文内容聘请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博士生导师、教授及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3~5 人（校内、校外不限）组成预答辩委员会，并报所在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

3. 学位论文预答辩应公开举行，由预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

4. 学位论文预答辩按正式答辩的程序和要求进行，每位答辩人的预答辩过程不少于 60 分钟；

5. 预答辩委员会应对博士学位论文进行严格、认真审查，重点检查博士学位论文的创新性、论文工作量、有无违反学术规范现象等，并详细指出论文中存在的不足

足和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6. 预答辩委员会采取评议方式做出是否通过预答辩的意见。对有争议者，可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

7. 预答辩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填入《山东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意见书》，并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后交校学位办公室备案。如未获通过，答辩人须于再次申请时重新进行预答辩。

## 二、关于博士学位论文的答辩

### （一）学位论文答辩的审批与公告

1.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的审批从网上进行。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在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前两周在研究生院网站的《山东大学博士论文答辩审批和公告系统》中登录答辩人姓名、导师姓名、所属学院、专业、研究方向、论文题目、答辩时间、答辩地点、答辩委员会名单等情况；

2. 通过校学位办公室审核的答辩委员会等将在系统内予以确认并公布。确认后的答辩委员会成员如需更换，须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书面报告校学位办公室办理更换手续。

### （二）学位论文答辩的程序

1. 答辩开始前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人或委员宣布答辩委员会主席及成员名单；

2.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开始并主持论文答辩；

3. 导师介绍答辩人的基本情况，内容包括答辩人的简历、执行培养计划、从事科学研究、论文写作等情况及论文的主要学术价值；

4. 答辩人报告学位论文的主要情况，重点报告论文的主要观点、创新之处和存在问题，以及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内容，时间应不少于 30 分钟；

5.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读或简要介绍导师和评阅人对论文的评审意见；

6. 答辩委员会提问，答辩人回答问题。答辩委员会应着重与答辩人共同探讨问题，避免对论文进行泛泛的评论。论文答辩应允许旁听者提问。提问后，可给答辩人一定的准备时间。答辩委员会应重点考察答辩人回答所提问题的科学性、准确性。时间应不少于 40 分钟；

7. 答辩委员会举行会议，作出答辩评价，进行投票表决，主要议程为：

（1）评议学位论文水平及答辩情况。答辩委员会应根据学位论文的评价项目和



评价要素，对论文本身及答辩情况作出科学评价。评价分为 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四个等级。

(2) 在对答辩情况充分交换意见的基础上，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作出是否建议授予学位的决定。经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 2/3（含 2/3）以上同意者为通过。

(3) 讨论并形成答辩决议书。答辩决议书需由答辩委员会主席、委员分别签字。答辩决议必须有对论文不足之处的评语和修改要求，否则无效。

(4) 审查《山东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原始资料审核表》并由主席签署意见。

8. 答辩委员会主席向答辩人当面宣读答辩委员会决议并宣布表决结果；

9.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结束。

(三) 学位论文答辩的工作要求

1. 答辩委员会必须坚持学术标准，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保证质量，严格把关，维护学位授予工作的严肃性，不降格以求；

2. 答辩要充分发扬民主，各抒己见，努力创造百家争鸣的学术气氛；

3. 除保密论文外，答辩要以公开方式举行，广泛吸纳校内外有关人员列席旁听。

### **三、关于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的写作规范及要求**

(一)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须包括以下内容：

1. 对论文选题的评价

选题对学科发展、经济建设、社会进步有何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立论依据是否充分，对国内外相关文献的了解是否全面。

2. 对课题设计的评价

研究目标是否明确，研究方法是否先进、恰当，技术路线是否清晰、缜密，课题的难易程度如何。

3. 对研究成果的评价

研究内容是否完整，实验数据是否真实，结论是否正确，理论分析是否严谨；创新性何在，并对论文的创新点（一般不超过 3 点）进行等级评价。论文创新性分为四个评价等级：

(1) 有很强的创新性；

(2) 有较强的创新性；

(3) 有一定的创新性；

(4) 没有创新性。

#### 4. 对答辩人业务水平及论文写作水平的评价

答辩人对本学科领域基础理论及相关知识的掌握是否坚实宽广，是否具备独立从事科研工作的能力；论文结构是否合理，层次是否清晰，行文是否流畅，分析论证是否合乎逻辑，写作是否符合规范。

#### 5. 对论文不足之处的评价

须明确指出论文尚有何缺点和不足，有何需改进或进一步深入研究的问题。

#### 6. 对论文答辩情况的概述

答辩人回答问题是否完整、准确，思路是否清晰；答辩中存在什么问题 and 不足。

#### 7. 对是否建议授予学位的结论性意见，分别为：

- (1) 建议授予博士学位；
- (2) 建议重新答辩；
- (3) 建议不授予博士学位；
- (4) 达不到博士学位水平建议授予硕士学位。

#### (二) 结尾部分的体例应统一为：

答辩人对答辩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做了……回答，答辩委员会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或不满意)。经全体答辩委员会委员评议和无记名投票表决，一致(或具体票数)通过(或不通过)该论文答辩，并建议校学位委员会授予其……学博士学位(或其他结论)。

(三)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内容必须充分、具体，力戒空话、套话，篇幅一般不少于 500 字。

(四)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需对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作严格审核，不符合写作规范要求的决议将不予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 **四、鼓励硕士学位论文进行预答辩**

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答辩的程序和要求以及答辩委员会决议写作规范参照博士学位论文执行；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人报告论文的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提问和回答问题的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篇幅一般不少于 300 字。

### **五、以上各项规定和要求自本通知颁发之日起实施。**

二〇〇七年五月九日

# 山东大学关于博士、硕士学位论文

## 评阅意见的处理规定

为保证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的科学、公正，现对学位论文评阅意见的格式及处理作如下规定。

### 第一条 学位论文评阅意见的设计

学位论文评阅意见包括对论文详细的学术评语和评阅结论。评阅结论分为两部分。

(一) 对学位论文的总体评价，包括：

优秀、合格、不合格。

(二) 对是否同意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的意见，包括：

1. 同意进行答辩；
2. 同意略作修改后进行答辩。简称“略作修改”；
3. 须对论文进行较大修改，重新评阅。简称“较大修改”；
4. 不同意进行答辩。

第二条 评阅意见对论文的总体评价为“不合格”，或答辩意见为“较大修改”或“不同意进行答辩”，属于专家对学位论文存在异议。

### 第三条 评阅意见的处理

(一) 全部评阅专家对学位论文没有异议。

按正常程序组织答辩。要求“略作修改”的，论文作者应根据评阅意见进行修改，经导师审核通过后组织答辩。

(二) 1位评阅专家对论文存在异议。

1. 对论文的总体评价为“合格”及以上，仅要求进行“较大修改”。

论文作者认可专家的修改意见，可根据评阅专家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修改时间不少于一个月。修改完成后，写出书面修改说明，经导师审核确认，报所在分委员会审批。

审批通过后，分别由原匿名评阅组织单位重新匿名评阅一份。原则上，重新匿名评阅的同行专家仍为原评阅人，评阅时向专家提供原评阅意见及修改说明书。原

评阅书、修改说明和重新匿名评阅书一并存学位档案。

重新评阅后，专家对论文无异议的，可组织答辩；仍有异议的，本次答辩申请无效。须对论文进行不少于6个月的修改，期间不接受其答辩申请。

2. 总体评价为“不合格”或答辩意见为“不同意进行答辩”的，本次答辩申请无效。须对论文进行不少于6个月的修改，期间不接受其答辩申请。

(三) 2位及以上专家对学位论文存在异议的，本次答辩申请无效。仅需“较大修改”的须对论文进行不少于1个月的修改；总体评价为“不合格”或答辩意见为“不同意进行答辩”的，须对论文进行不少于6个月的修改，期间不接受其答辩申请。

(四) 两次答辩申请无效的，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

第四条 博士学位申请人和由学校组织匿名评阅的硕士学位申请人，因评阅专家对学位论文存在异议致使本次答辩申请无效的，下次申请答辩时，一律由学位办公室组织匿名评阅。

由分委员会组织匿名评阅的硕士学位申请人，因评阅专家对学位论文存在异议致使本次答辩申请无效的，下次申请答辩时，由分委员会组织匿名评阅2份。

第五条 申诉的提出及处理程序

(一) 申诉的提出

1 位专家对论文存在异议，论文作者或导师对评阅意见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

2 位及以上专家对论文存在异议的，不受理其申诉。

(二) 申诉程序

1. 满足申诉条件的论文作者或导师，可在收到评阅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诉要有详细明确的理由。论文作者提出申诉的，导师应审核并签署意见。

2. 分委员会组织相关专业3-5名专家进行审查，专家组应由具有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至少有1位是所在分委员会委员。必要时可以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专家组要对是否接受当事人的申诉给出明确意见。

3. 分委员会根据专家意见进行审批。

(三) 申诉处理

1. 审批通过后，申请人须在不修改学位论文的情况下，由学校组织匿名评阅。总体评价“合格”及以上，仅须“较大修改”的送1份评阅；总体评价“不合格”或“不同意进行答辩”的，送2份评阅。

2. 重新评阅后，专家对论文无异议的，组织答辩。申诉书与增聘匿名评阅书一并存档。仍有异议的，本次答辩申请无效，须对论文进行不少于6个月的修改，期间不接受其答辩申请。

#### 第六条 评阅结果的使用

学校定期统计、公布匿名评阅结果。统计结果将作为培养单位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和导师招生资格确认的重要指标。

(一) 导师所指导的学位论文连续两年出现评阅未通过，或同一年出现2人或以上学位论文评阅未通过，将视情况暂停相应层次研究生招生资格。累计2次暂停招生资格的，取消其研究生导师资格。

(二) 培养单位连续出现学位论文评阅未通过，学校将对单位负责人进行约谈，并根据情况对学位点做出减少招生计划、暂停招生、限期整改等处理，限期仍未改进的，取消其相应层次的学位授权。

第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执行办法与本规定不符的，按本规定执行。分委员会可以制定高于本规定的具体实施办法。

第八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山东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6年1月29日印发

# 山东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

## 匿名评阅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提高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质量，排除论文评审中非学术因素的影响，保证学位论文评阅的客观、公正，完善学位授予质量的保障和监督机制，特制定本办法。

### 一、匿名评阅方式与范围

匿名评阅是指对评阅专家隐去作者及导师姓名，对作者及导师隐去评阅专家姓名。

所有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在职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和具有研究生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的学位论文在答辩前必须进行校外同行专家匿名评阅。未进行匿名评阅者，不能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按比例随机选取部分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进行匿名评阅。

### 二、工作组织

学位论文匿名评阅由校学位办公室统筹组织安排，与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员会”）共同实施。各分委员会要指定专人负责组织匿名评阅工作。

#### （一）博士学位论文评阅

博士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须送 3 份进行匿名评阅。由学校组织实施。

所有以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人员的学位论文须送 5 份进行匿名评阅。由学校组织实施。

#### （二）硕士学位论文评阅

1. 学校按比例抽取部分硕士学位论文，送 2 位校外同行专家进行匿名评阅（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的，须由分委员会再组织实名评阅 1 份）。

学校不定期选取部分学科、专业，对其当年度全部硕士学位论文进行匿名评阅。

2. 全部在职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由学校组织匿名评阅的除外）的 2 份（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的 3 份）评阅由分委员会负责组织，且至少 1 份要进行校外匿名评阅。

（三）委托匿名评阅的单位其相应学科水平应不低于我校相应学科。同一答辩申请人匿名评阅论文 2 份或以上的，应委托不同的培养单位进行评阅。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专家应是相同或相近学科的博士生导师或具有教授或相当技术职务的专家；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专家应为硕士生导师或具有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

(四) 导师可提出不超过 2 个匿名评阅需回避的专家或单位, 经所在分委员会审核同意后, 匿名评阅时回避所提出的专家或单位。

### **三、工作安排**

(一) 培养单位按学校规定的时间, 根据对答辩申请人员的审核情况, 通过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确定学校匿名评阅的人员名单。

(二) 培养单位按要求对匿名评阅材料进行审核, 按规定时间统一报送。分委员会的匿名评阅工作由分委员会自行安排。

论文匿名评阅的时间一般不少于 40 天, 申请人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相关材料, 由此造成学位论文答辩延期的, 由申请人承担相应后果。

(三) 评阅意见返回后, 由指定的专人拆封并做隐名和保密处理, 申请人要进行回避。登记备案后将评阅结果录入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申请人及导师可通过管理信息系统查看评阅结果。

(四) 各分委员会应及时将处理后的评阅书存根送交学位办公室, 由学位办公室对评阅结果进行复核、备案。评阅意见书在申请人获得学位后归入其学位档案。

### **四、工作要求**

(一) 对于涉密的学位论文, 按学校涉密论文管理的有关规定, 根据具体情况, 委托有保密资质的单位进行匿名评阅。

(二) 学位论文匿名评阅要坚决排除非学术因素的干扰,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匿名评阅工作的正常进行。如有违犯, 一经查实, 将根据有关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五、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执行办法与本办法不符的, 按本办法执行。**

**六、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山东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6 年 1 月 29 日印发

# 山东大学关于“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

## 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学术道德建设，严肃学术纪律，促进学术诚信，营造良好的学术环境，学校决定借助“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检测。为保证检测工作的顺利实施，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第一章 论文检测组织及实施

**第一条** 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负责协调检测指标和检测系统子帐号设置，供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会）使用，并负责检查子帐号使用情况。

**第二条** 各分会负责具体实施对本分会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检测及检测结果的认定，并提出处理意见或建议。

各分会要指定专人负责系统的使用和检测数据的下载留存。在使用的过程中须对用户名、密码严格保密，防止帐号被盗用。严禁使用系统进行重复检测或对本分会外的其他论文进行检测，如因此发生纠纷或影响到本分会的检测工作，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三条** 检测范围和检测时间。通过答辩的申请博士、硕士学位人员的学位论文须全部进行检测。提交检测的学位论文必须为经导师确认的学位论文最终稿。

经学校审核确认具有密级的学位论文不能进行检测。确定为“内部保密”的学位论文，按正常论文进行检测。

**第四条** 学位论文检测须在通过答辩后，分会审议授予学位前进行，具体时间由分会和学位办公室确定。

在规定时间内不提交者，视为自动放弃，分会不予审议其学位授予事宜。

**第五条** 学位办公室根据通过答辩人数分配检测篇数。每篇学位论文只检测一次。各分会要将检测结果及时导入《山东大学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

**第六条** 被检测学位论文的电子版要求

（一）通过《山东大学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提交检测的论文全文须为通过答辩的论文最终稿；

（二）论文电子版需为 pdf 格式；



(三) 论文上传《山东大学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和进行检测均以“学号”命名。

## **第二章 检测结果处理及学术不端行为认定**

**第七条** 系统检测结果“总文字复制比”仅作为判断学术不端行为的参考，不能作为认定的唯一依据。

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必须由分会组织不少于3位专家对论文进行鉴定，并由专家组给出1份由所有鉴定专家签名的书面鉴定意见。

### **第八条 检测结果的处理**

以下“总文字复制比”均指“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

(一) 全文“总文字复制比”小于15%（不含15%），由导师结合核心章节文字复制比等相关情况，负责审查鉴定。学位论文不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可正常申请学位。

(二) 全文“总文字复制比”在15%与30%之间（含15%，30%）的，由分会组织不少于3人的专家组进行鉴定，并填写《山东大学学位论文重复性检测审查表》。无学术不端行为的可正常申请学位。存在学术不端行为，但未构成学位论文作假的，本次学位申请无效，半年后可重新提出答辩申请。

(三) 全文“总文字复制比”大于30%的，本次学位申请无效。由分会组织不少于3人的专家组进行鉴定，并填写《山东大学学位论文重复性检测审查表》。经鉴定，确不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经分会审议通过后，可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批，但须进行特别说明。存在学术不端行为，但未构成学位论文作假的，半年后可重新提出答辩申请。

(四) 无论“总文字复制比”高低，经专家组鉴定，存在剽窃或数据作假等严重作假行为的，按照《山东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试行）》（山大研字〔2014〕5号）的有关规定，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3年内不接受其学位申请。全日制研究生取消其学籍；在职攻读学位人员，通报其所在工作单位。暂停导师研究生招生资格。

**第九条** 分会在审议学位授予时，要对学位申请人学位论文的检测结果和鉴定情况进行审核。学校将组织专家对分会鉴定及处理情况进行抽查，对于证据充分的学位论文作假行为不进行认定的，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研究生院将定期抽取上一年度授位人员的学位论文进行复检，对复检中存在剽窃或者其他作假情形的学位论文，将视情节轻重，给予学生和导师相应的处理。

### **第三章 其它**

**第十条** 学位申请人及导师若对论文检测及处理结果有异议，可在收到处理结果5个工作日内向所属分会提出书面申诉。分会组织不少于3名专家进行复核并作出书面意见。分会根据复核意见，提出处理建议报学位办公室。

**第十一条** 学位申请人在论文检测中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直至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与本办法不符的按本办法执行。

2016年5月

# 山东大学学位论文规范(试行)

为提高学位工作水平和学位论文的质量，保证学位论文在结构和格式上的规范与统一，特作如下规定。

## 一、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硕士学位论文一般应用中文撰写，提倡并鼓励用中、外文撰写。理学、工学、医学类博士学位论文须用中、外文撰写，人文社科类博士学位论文提倡并鼓励用中、外文撰写。博士学位论文字数一般 3-10 万字，摘要为 3000 字以上；硕士学位论文字数一般 2-5 万字，摘要为 1000 字左右。

## 二、学位论文的结构要求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一般应由以下几部分组成，依次为：（1）论文封面；（2）扉页；（3）原创性声明和关于论文使用授权的声明；（4）中、外文论文目录；（5）中文摘要；（6）外文摘要；（7）符号说明；（8）论文正文（包括文献综述）；（9）附录、附图表；（10）引文出处及参考文献；（11）致谢；（12）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目录；（13）学位论文评阅及答辩情况；（14）外文论文。

## 三、学位论文的格式要求

（一）论文封面：采用研究生院统一印制的封面。封面的论文题目需要中、外文标示。用小二号加重黑体字打印封面的中文论文题目，用三号加重打印封面外文论文题目，四号加重黑体字打印脊背处论文题目和封面作者姓名、专业、指导教师、合作导师姓名和专业技术职务、论文完成时间、密级、学校代码、学号、分类号等内容。论文题目不得超过 30 个汉字。分类号须采用《中国图书资料分类法》进行标注。

（二）扉页：论文设扉页，其内容与封面相同，送交校学位办公室、图书馆和档案馆的论文其扉页由本人用碳素钢笔填写。

（三）原创性声明和关于学位论文使用授权的说明：论文作者和指导教师在向校学位办公室、图书馆、档案馆提交论文时必须在要求签名处签字。

（四）论文目录：论文需要有中外文目录各一份。目录应将文内的章、节标题依次排列，并注明页码。标题应简明扼要。中文的“目录”标题字用小三号加重黑

体字打印，目录内容用小四号宋体打印。外文的“目录”标题字用加重小三号字体大写字母打印，目录内容用小四号字体小写字母打印。

(五) 中文摘要：中文摘要应以最简洁的语言介绍论文的内容要点，其中包括研究目的、研究方法、结果、结论及意义等，并注意突出论文中的新论点、新见解或创造性的成果，并在摘要后列出 3-5 个关键词，之间用分号相隔。关键词应体现论文的主要内容，词组符合学术规范。“中文摘要”标题字用小三号加重黑体字打印，摘要内容用小四号宋体打印。

(六) 外文摘要：外文摘要内容应与中文摘要基本一致，要语句通顺，语法正确，准确反映论文的内容，并在其后列出与中文相对应的外文关键词。“摘要”标题字用加重小三号字体大写字母打印，摘要内容用小四号字体小写字母打印。

(七) 符号说明：介绍论文中所用符号表示的意义。

(八) 论文正文：正文是学位论文的主体和核心部分。论文应在前言中包含必要的文献综述，并用小标题标明。论文中的计量单位、制图、制表、公式、缩略词和符号必须遵循国家规定的标准。其行文方式和文体的格局，研究生可根据自己研究课题的表达需要不同而变化，灵活掌握。论文题目用小三号黑体字打印，内容用小四号宋体打印，一般每行 32~34 字，每页 29~31 行。每页要有页眉，其上居中打印“山东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字样，页码标注在页面低端(页角)外侧。论文中的章的标题用小三号加重黑体；节的标题用四号加重黑体；目及子目以下的标题用小四号加重黑体打印，标题应简明扼要，体现阐述内容的重点，无标点符号。

(九) 附录、附图表：主要列入正文内过分冗长的公式推导，供查读方便所需的辅助性数学工具或表格；重复性数据图表；实验性图片；程序全文及说明等。

(十) 引文出处及参考文献：人文社科类学位论文应有详细的引文出处，格式应规范，一般标注于论文每一页的下方或每一章节的结尾位置。参考文献按文中使用的顺序列出，并注明文献的作者、题名、刊物(出版社)名称、出版时间、页码等。理学、工学、医学类学位论文按国际惯例执行。

(十一) 致谢：系对给予各类资助、指导和协助完成研究工作以及提供各种对论文工作有利条件的单位和个人表示的感谢。致谢应实事求是，切忌浮夸之词。

(十二) 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目录：按学术论文发表的时间顺序，列出本人在攻读学位期间发表或已录用的主要学术论文清单，包括顺序号、论文题名、

刊物名称、卷册号及年月、起止页码、论文署名位次。

(十三) 学位论文评阅及答辩情况：论文答辩通过后，送校学位办公室、图书馆和档案馆的论文需将学位论文评阅及答辩情况填入《学位论文评阅及答辩情况表》中。

(十四) 外文论文：

1. 外文论文写作的形式：

可根据本学科的实际选择以下写作形式的其中一种。

①与中文全文在内容和形式上完全一致的外文全文。

②两篇以上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可以在外文期刊上发表（含已发表）的外文论文。

2. 外语写作的要求：

学位论文外语写作要语句通顺，语法正确，符合该种语言的写作规范，能准确反映作者的学术思想。论文内容用小四号字体小写字母打印。

#### 四、 学位论文的打印与装订

论文用 A4 标准纸输出，双面打印。博士学位论文一式 25 份，硕士学位论文一式 15 份，装订成册，并按要求送交有关部门（送校图书馆和档案馆的论文需线装）。中、外文学位论文原则上一一起装订，如篇幅过长可分别装订。除外语专业的学位论文外，其它学科的学位论文一律中文论文在前，外文论文在后。

**五、本规范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主题词：研究生 论文 通知

山东大学校长办公室      2006 年 11 月 10 日制发

# 学位服着装规范

学位服是学位的有形的、可见的标志之一。实行学位服，有利于进一步完善我国的学位制度，有利于全社会进一步尊重知识和人才，有利于激发攻读学位者的学习积极性，有利于加强学位授予工作的管理和国际交流。

实行学位服，是一件严肃认真的工作。学位服只限于学位获得者、攻读学位者及学位授予单位的校（院、所）长、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及委员（或导师）在学位论文答辩会、学位授予仪式、名誉博士学位授予仪式、毕业典礼及校（院、所）庆典等场合穿着使用，不得滥用。

学位服作为专用服装。着装应符合下列规范：

## 一、学位帽

学位帽为方型黑色。

戴学位帽时，帽子开口的部位置于脑后正中，帽顶与着装人的视线平行。

## 二、流苏

博士学位流苏为红色，硕士学位流苏为深蓝色，校（院、所）长帽流苏为黄色。

流苏系挂在帽顶的帽结上，沿帽檐自然下垂。未授予学位时，流苏垂在着装人所戴学位帽右前侧中部；学位授予仪式上，授予学位后，由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或校、院、所长）把流苏从着装人的帽檐右前侧移到左前侧中部，并呈自然下垂状。

校（院、所）长、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及委员（或导师）及已获学位者，其流苏均垂在所戴学位帽的左前侧中部。

## 三、学位袍

博士学位袍为黑、红两色，硕士学位袍为蓝、深蓝两色，校长服为红、黑两色。

穿着学位袍，应自然合体。学位袍外不得加套其他服装。

## 四、垂布

垂布为套头三角兜型，饰边处按文、理、工、农、医、军事六大类分别标为粉、灰、黄、绿、白、红颜色。

垂布佩戴在学位袍外，套头披在肩背处，铺平过肩，扣绊扣在学位袍最上面纽扣上，三角兜自然垂在背后。垂布按授予学位的文、理、工、农、医、军事六大类分别佩戴。

## 五、附属着装

内衣：应着白或浅色衬衫。男士系领带，女士可扎领结。

裤子：男士着深色裤子，女士着深色裤子或深、素色裙子。

鞋子：应着深色皮鞋。

山东大学研究生院

2006-11-19 12:19

# 山东大学申请招收博士生人员

## 认定工作实施办法

(试 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充分发挥指导教师 in 博士研究生培养中的主导作用,进一步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学位和研究生教育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是指导和培养博士生的工作岗位。招收博士生人员的审核确定,要有利于培养科技进步、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所需要的高层次专门人才,有利于建设一支年龄结构合理、造诣精深的导师队伍,有利于促进高水平学科建设和博士学位授予质量的提高。

###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三条** 申请招收博士生人员须遵守国家法律,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和学校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具有高尚的学术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教书育人,为人师表;身体健康,能履行导师职责,每年保证有半年以上的时间在岗指导研究生。

**第四条** 申请招收博士生人员的基本条件:

(一) 年龄

至招生年度的6月30日,人事部门认定的在岗人员(含经批准的延聘和延退人员)。招生年度的6月30日至其退休的年限不得少于培养一届博士生。93年以前(含93年)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招收指导博士生者,年龄不超过66岁;其他部门批准招收博士生者,年龄不超过61岁。

(二) 专业技术职务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特别优秀者。初次申请招收博士生人员应具有博士学位。

(三) 科研项目与经费



招收博士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导师须承担适合相应学位类型博士生培养的科研项目，研究课题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实际应用价值。科研经费充足，能提供博士生的部分培养费用和生活津贴。具体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确定。

#### （四）学术水平

近年来发表过高水平学术论文、专著，或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或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等。具体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确定。

#### （五）培养经验

初次申请招收博士生人员须已独立完成培养过一届全日制硕士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较好。

#### （六）有协助指导博士生的学术团队。

**第五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上述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具体申请条件和实施办法，报校学位办公室备案后实施。

### 第三章 申请及审核办法

**第六条** 申请招收、指导博士生的学科按一级学科进行，无一级学科学位授予权、但具有二级学科学位授予权的，按二级学科进行。

**第七条** 博士生招生申请审核每年进行一次。按下列程序进行：

#### （一）本人申请

申请招收博士生的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招生申请，培养单位对申请人的资格和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初步核查后，提交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申请人在申请认定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其申请资格。

#### （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根据岗位条件和审核标准，对申请人进行审核评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得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体成员2/3以上同意者为通过。

通过的招收博士生人员总数不能超过本单位前三年博士生招收人数平均数的1.1倍，具体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确定。

对于初次申请招收培养博士生人员，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组织专门的校外专家评议或学术答辩。

(三) 招生培养单位公示。审核条件和通过审核人员的名单须在本单位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 (四)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备案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的首次申请招收博士生人员，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后，获得下一年度博士生招收资格；审核通过的曾招收培养博士生的人员经分管校领导批准后，获得下一年度博士生招生资格。

**第八条** 对指导的博士生（港澳台博士生和留学生除外）因达不到培养方案要求不能按期毕业的导师，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规定其在校博士生人数上限，达到上限者应暂停招生。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暂停博士生招生：

- (一) 因重大教学、科研、学术不端或其它责任事故仍在处分期间；
- (二) 上一年度教育部抽检其指导的博士生学位论文（含专业学位论文）不合格；
- (三) 指导的博士生连续两人次论文评阅不合格或答辩未获通过；
- (四) 学术道德、师德、医德等方面存在严重问题。

**第九条** 为鼓励交叉学科的研究生培养，允许导师在交叉学科招收培养博士生，但须报送交叉学科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并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程序审核。

**第十条** 各类引进人才在引进时确认其获得博士生招生资格的，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经校学术委员会审批通过，由校人才办公室报学位办公室备案后，获得下一年度博士生招生资格。

院士、终身教授、“千人计划”特聘教授和未超龄的长江学者（含长江学者特聘和讲座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国家级教学名师、泰山学者特聘教授、山东省万人计划第一层次入选人才（泰山学者海外特聘专家）和二级岗及以上教授申请招生，可简化审核程序。

####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一条** 原则上不接受校外人员招收博士生的申请，确因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需要的，须与学校签订协议，保证来我校工作时间（每年一般不得少于 2 个月时间），聘期内经我校相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并确定校内合作教授后方可申请博士生招生。校内合作教授承担兼职教授所招收博士生的培养经费和联合培养 职

责；校内合作教授每年原则上只能与一名兼职教授合作指导博士生。兼职教授招生名额由聘任单位自行统筹解决，学校不另行安排。兼职教授招收博士生的申请条件、审核程序与校内人员相同。

**第十二条** 异议处理。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建立异议处理机制，明确提出申诉或异议的具体时间。对审核有争议或有其它特殊情况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处理意见仍有异议的，可向学位办公室提交书面材料，申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复议决定为校内最终决定。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山东大学遴选博士生导师实施细则》（山大研字〔2006〕58号）和《关于公布山东大学新增博士生导师及上岗招收博士生的指导教师科研基本要求的通知》（山大研字〔2011〕5号）同时废止。

# 山东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促进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事业发展，提高硕士生的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遴选硕士生导师的基本原则

- (一) 有利于优化研究生导师队伍的结构，提高研究生导师队伍的整体素质。
- (二) 有利于对不同类型研究生的指导和培养，促进学位授予质量的提高。
- (三) 遴选要坚持标准，严格要求，做到公开、公正、公平、合理。

## 第二章 新增列硕士生导师条件

**第三条** 新增列硕士生导师基本条件

(一)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具有强烈的责任感，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品德高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

(二) 在本学科领域内有较高学术造诣，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具备指导硕士生的水平和能力，并保证每年有 6 个月以上的时间指导研究生。

(三)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5 周岁。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本学科最高学位。

(四) 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熟练地掌握一门外国语，至少能开设 1 门研究生课程。

**第四条** 硕士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申请人，要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较高的科研水平。

(一) 近五年学术论文要求

人文社科类申请人作为第一作者至少发表 1 篇 SSCI 或 AHCI 收录论文；或作为第一作者至少在 CSSCI 期刊上发表 4 篇学术论文，其中至少有 1 篇发表在本学科权威期刊（见《山东大学人文社会科学权威学术期刊目录（试行）》）上。

理、工、医类申请人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 收录的期刊上至少发表 3 篇或在 EI 收录的期刊上至少发表 4 篇学术论文；或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至少发表 1 篇本学科公认的高影响因子 SCI 收录论文。

(二) 近五年承担科研项目要求

作为负责人至少新申请到省部级及以上非自筹经费科研项目 1 项。

**第五条**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申请人，要有较高的科研水平和相应专业学位行业领域较丰富的实践经验。

（一）近五年学术成果要求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专业学位领域特点和本单位具体情况确定学术成果要求。

（二）近五年承担科研项目要求

工程硕士和药学硕士指导教师申请者，作为负责人至少新申请到不低于 10 万元经费的企事业单位或政府机构委托的项目（横向项目）；其它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者，作为负责人至少新申请到不低于 3 万元经费的企事业单位或政府机构委托的项目（横向项目），经费以学校到账为准。

（三）有一定期限与所申报专业相关的实际部门工作或实践经历，主持或参与过相应专业学位行业领域相关的课题研究，具有所属专业学位领域较强的职业素质和解决实际问题、实践技术的能力，能独立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进行实践活动和学位论文工作。

**第六条** 新增硕士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原则上不接受校外兼职人员申请。

符合要求的校外实践基地专业人员可申请担任我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根据需要聘任校外实际部门人员担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合作导师。

**第七条** 申请人已具备硕士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资格，且满足第五条第二和第三款的要求，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可以指导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满足第四条的要求，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可以招收学术学位研究生。

**第八条**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根据相关学科的实际制定不低于上述要求的条件，并报学位办公室备案。

### **第三章 新增列硕士生导师程序**

**第九条** 个人申请

申请者本人填写《山东大学申请新增列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人员简况表》（以

下简称《简况表》），同时向所在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简况表》中相应内容的证明材料。

#### **第十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者材料和资格进行审查和评议，最后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获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体成员人数 2/3 以上的同意者即为通过）确定硕士生导师名单。表决通过的名单及其《简况表》须进行为期一周的公示。公示结束后，将表决通过的名单及其《简况表》报送校学位办公室。

#### **第十一条 学校聘任**

校学位办公室对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的《简况表》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形式审核，无异议者由学校发文聘任。

**第十二条** 新增列硕士生导师工作原则上每两年一次。对于引进人才，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根据学科发展需要即时受理，遴选条件和程序相同。海外引进人才在承担科研课题等方面的要求可适当放宽。

### **第四章 招生资格审查**

**第十三条** 在岗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查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每两年进行一次，与新增列硕士生导师同时进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即获得相应类型研究生招生资格：

在岗博士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

在岗硕士生导师达到新增列硕士生导师学术论文要求或达到承担科研项目要求；

新增列硕士生导师。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硕士生导师，暂停其招生资格。

（一）未通过招生资格审核；

（二）出国时间超过一年以上且不能保证正常指导研究生；

（三）在岗期间不能完整指导一届研究生；

（四）符合《山东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规范》规定的应停止招生或取消导师资格的情形。

## **第五章 其它**

**第十五条**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人的材料要认真审核，遴选过程中发现申请人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即取消其申请资格。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山东大学遴选硕士生指导教师实施办法》（山大研字〔2006〕57号）同时废止。

# 山东大学研究生出国（境）管理暂行规定

## （修 订）

为促进我校与国（境）外高校、科研机构的学术交流与科研合作，做好研究生出国（境）留学的管理、服务工作，规范研究生出国（境）管理，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规定。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所有接受学历教育的研究生。

### 一、因公短期出国（境）

研究生因学习、科研工作或论文写作的需要，出国（境）进行短期访学、合作研究、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查阅文献资料等，时间不超过3个月者，应提交《山东大学因公出国、赴港澳申报表》、外方邀请函等，经导师和培养单位同意，报研究生院及国际事务部审批备案。此类出国（出境）不予延期。

### 二、单位公派出国（境）

单位公派出国（境）包括学校或学院与海外高校签署协议的长期校际交流访学项目、学院或导师与海外高校、科研机构联合培养研究生两类。

#### （一）校际交流

学术型研究生因学习、科研工作需要，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校际交流访学项目，时间在3个月以上，由研究生自愿报名，经导师同意，学院推荐，研究生院和国际事务部共同审核确定派出名单，国际事务部办理有关出国（境）等手续。此类出国（出境）不予延期。

专业学位研究生，参加6个月以上的单位公派出国（境）校际交流，须在离校时办理休学手续。

#### （二）联合培养

学校支持学院和研究生导师与国（境）外高等学校、科研机构联合培养研究生，外方合作单位应具有明显的学科优势或先进的实验条件，双方应有共同或相近的研究方向和合作研究的基础。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在外学习、研究的期限一般不超过24个月。在派出之前应完成个人培养计划中所规定的必修课程学习，并与外方签订联



合培养协议。联合培养协议中应明确联合培养方式、留学期限、境外学习或科研内容、中外双方导师职责、知识产权归属、答辩和授予学位等对研究生的要求等事项。

### （三）办理程序

研究生因校际交流、联合培养等原因，以单位公派形式赴国（境）外学习或进行合作科研，时间在3个月以上者，应提交《山东大学因公出国、赴港澳申报表》、《在校研究生申请出国（出境）审批表》、外方邀请函以及联合培养协议等，经导师和培养单位同意，报研究生院、国际事务部及财务部审批备案。

## 三、国家公派出国

教育部、国家留学基金委有关研究生公派出国留学项目，按照国家项目要求及学校有关规定选拔、派出。

## 四、自费出国（境）

（一）研究生自费出国（境）留学，时间在一年以内，离校前应办理休学手续。

（二）研究生自费出国（境）攻读学位，时间超过一年，离校前应办理退学手续。因自费出国留学申请退学的研究生，经学校批准，从办理退学手续之日起一年内，出国签证未获准者可申请复学。

（三）应届毕业生以及因各种原因延期毕业的研究生，学校不受理其自费出国留学申请。

（四）研究生在办理出国留学手续期间违反有关法规和学校纪律，学校将取消其在校内办理自费出国留学手续的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五、公派出国（境）研究生学籍管理及返校报到

（一）公派出国（境）留学研究生，回校后在外学习课程的学分认定，按照《山东大学研究生校外学习课程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管理办法》进行。离校前未办理有关备案手续的，学校不予承认在外学习的学分，并按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研究生出国（境）期间，学籍状态为出国状态，将不能在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中进行选课及申请论文答辩等操作。研究生留学到期应按时回校完成全部学业，进行论文答辩。回校报到时，研究生本人应持护照、总结、成绩单等有关材料到学院及研究生院、财务部等学校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三) 国家、学校公派出国(境) 进行中外联合培养的研究生, 在外学习、科研时间一般不超过两年。因科研工作需要, 留学研究生可变更留学期限, 回国时间提前或延期超过一个月的, 应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 经中外双方导师同意, 报所在培养单位及研究生院批准备案; 延期时间超过一个月的, 还应提交延长留学时间后的联合培养科研计划。未经批准延长在外停留时间的, 公派出国逾期不返者, 学校将按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四) 研究生在外学习交流时间, 视为研究生整个培养过程的一部分, 计入学校规定的研究生在校年限, 其学制不因出国(境) 而改变。

(五) 研究生公派出国留学期间视同在校学习研究生。

## 六、其他

(一) 期间不受理研究生请假出国探亲、旅游、移民和劳务输出等。

(二) 研究生在出国(境) 前办理护照、签证等的有关费用自理。

(三) 研究生在外学习期间, 应遵守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 遵守留学院校的规章制度,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如有违法行为, 学生个人承担相应责任, 返校后学校将根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四) 按照卫生部、财政部“关于颁发《公费医疗管理办法》的通知”(卫计字[89]138号文件), 研究生在国(境) 外期间医药费自理。

(五) 本校教职工在职攻读研究生, 申请出国进行科研合作、参加学术会议以及联合培养的, 按我校教职工有关出国(出境) 的规定办理, 并参照本规定报研究生院备案。

人事关系不在山东大学的研究生, 期间经工作单位批准出国, 应在山东大学办理出国备案手续后, 回所在单位办理出国手续。

七、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 山东大学文件

山大研字〔2013〕1号

---

## 关于印发《山东大学“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 公派研究生项目”实施办法（修订）》的 通 知

各有关单位：

《山东大学“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实施办法（修订）》业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 山东大学“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实施办法（修订）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服务人才强国战略，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事务和竞争的拔尖创新人才，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与我校继续开展“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根据我校和国家留学基金委的协议，国家留学基金委每年资助我校部分名额研究生出国留学。为做好项目实施工作，保证选派人员的质量，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选派原则

选派工作应面向学校需要，服务学校发展，按照“选拔一流的学生，派往国外一流的院校、专业，师从一流的导师”原则，重点支持我校重大科研项目、创新团队、创新基地和平台、国家重点实验室、重点学科。

## 二、选派类别及要求

国家公派留学研究生包括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和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攻读博士学位期间赴国外从事课题研究）两类。其中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留学及资助期限为36-48个月，具体以拟留学院校或单位学制为准；联合培养博

士研究生的留学及资助期限为 6-24 个月。

留学人员应派往教育、科技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知名院校、科研院所、实验室或具有一流学科专业的机构，国外导师应为在某一领域的知名或有较大影响的学者。鼓励充分利用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教育、科研机构合作协议派出，也可通过我校、学院或个人自行联系国外留学单位派出。

### 三、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内容

国家留学基金资助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规定留学期间的奖学金生活费，资助标准及方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对人文及应用社会科学专业和部分国家急需学科、专业攻读博士学位人员，可提供学费资助，具体按照《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学费资助办法（试行）》执行。

### 四、申请条件及评审标准

（一）申请人应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身心健康，年龄不超过 35 岁（以申请截止时间为准），外语水平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语种一致）。
2. 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 个月）或连续工作一年（含）以上。
3. 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



4. 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相关语种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英语为高级班，其他语种为中级班）。

5. 参加雅思（学术类）、托福、德、法、意、西、日、韩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雅思 6.5 分，托福 95 分，德、法、意、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 B2 级，日语达到二级（N2），韩语达到 TOPIK4 级。

6. 通过考试或面试达到拟留学单位的外语水平要求。

（二）对于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还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人事档案已转入我校管理的全日制在校学生（包括应届本科毕业生、应届硕士毕业生，原则上不鼓励在读博士一年级学生申请），以及我校正式工作人员。

2. 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较强的学习、科研和交流能力，综合素质良好，工作业绩突出，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

3. 申请时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攻读博士学位入学通知书（邀请信）、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证明，申请通过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有关教育、科研机构合作协议派出者，还需满足协议要求的其他条件。

申请学费资助者应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和发展潜力并在各方面表现突出；核心课程应在优良以上；拟留学单位应为世界一流；国外导师应有很强的科研能力和水平，系所从事学科专业领域的权威专家或学术带头人，在国际上有较大影响力。

（三）对于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还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人事档案已转入我校管理的全日制在校博士生，且拟出国留学前已完成博士期间主干课程学习并已确定研究方向，以一、二年级博士生为主。

2. 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较强的学习、科研能力和交流能力，综合素质良好，学习成绩优异，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

3. 申请时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及国内外导师共同制定的联合培养计划。

(四) 申请范围不包括：已获得博士学位人员；已获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且留学资格尚在有效期内的人员；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的违约人员；已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资助的人员；已取得国外永久居留权的人员。

(五) 已进入博士学习阶段第二学年或以上的博士生不得申请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在本科、硕士期间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的博士生仍可申请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尚未进入博士阶段学习的人员不得申请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 五、申请及选拔程序

本项目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的要求，自2013年起，每年3月份集中受理一次，由研究生院发布工作通知，负责组织申报及研究生评审工作，具体程序如下。本科生、我校正式工作人员的申报工作分别由本科生院、人事部负责。

(一) 各单位根据学校工作通知要求，布置遴选、推荐工作。

(二) 符合条件的研究生经导师推荐, 向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 并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及学校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三)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人的资格、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出国留学的必要性、学习计划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确定推荐人员名单并出具单位推荐意见, 连同申请人的申请材料, 统一报研究生院。

(四) 研究生院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的要求, 对各单位推荐人员材料进行审核, 组织专家评选, 评选结果校内公示。

(五) 学校最终确定的推荐人员按国家留学基金委的要求进行网上报名, 准备书面材料。

(六) 评选结果上报国家留学基金委, 国家留学基金委负责最终的审核与录取工作。

## **六、公派留学人员派出与管理**

(一) 留学人员原则上应于申请当年派出; 当年未派出的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应由所在学院说明原因, 并及时提交研究生院上报国家留学基金委。对留学人员的管理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办法, 具体按照现行的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规定执行。

(二) 留学人员出国前须在国内签订并公证《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交存保证金、办理《国际旅行健康检查证明书》, 分别到研究生院、本科生院、人事部和国际事务部办理相关手续,



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办理派出手续。凭《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报到证明》到留学目的国驻外使（领）馆报到后方可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三）公派留学研究生在国外留学期间，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约定，自觉接受驻外使（领）馆的管理，定期向国内导师汇报学习和科研情况，加强与学校的沟通。

（四）公派留学研究生完成留学任务回国后，应向导师汇报留学情况，并到所在学院、研究生院及国家留学基金委办理相关报到手续。

（五）在研究生本人自愿的基础上，经培养单位推荐由学校人事部与派出研究生签定毕业后优先安排作为本校师资的协议书。学校将优先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推荐与我校签定优先安排作为本校师资协议的人选。各培养单位负责该部分研究生的追踪考察。

（六）公派留学研究生在外留学期间表现突出者，可以申请学校的各种奖学金或由学院邀请回校作研究进展报告，学校承担差旅费用。对在外留学期间表现较差者，学校将根据情况进行处理直至提请国家留学基金委取消其留学资格、停发所有费用。

（七）公派留学研究生在外留学期间所发表的论文、获得的科研项目或科研成果，均应体现作者单位为山东大学。公派留学研究生应真正起到纽带作用，积极促进国内外导师之间的交流与

合作，并为后续的公派研究生做好联系工作。

（八）在国家规定的留学期限内，各学院为在校公派留学研究生保存档案和户籍。超过留学期限未归者，其档案和户籍按学校的有关规定办理。

（九）派出前为应届本科毕业生、我校正式工作人员的公派留学人员，其有关派出及管理工作分别由本科生院、人事部负责。

## 七、实施要求与管理

（一）为保证此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学校成立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山东大学“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和山东大学研究生海外经历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专门负责研究生海外经历的日常事务。

（二）各单位选派工作应坚持计划性与稳定性相结合，充分考虑到学科发展与师资培养的需要，重在建立学校与国外高校间稳定持久的学术交流关系和人才培养交流平台，提高学校科研水平和研究生培养质量，为国家及我校的教师队伍建设储备人才。

八、本办法由研究生院、本科生院、人事部和国际事务部负责解释，原实施办法（山大研字〔2007〕73号文件）同时废止。

---

山东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3年1月9日印发

# 山东大学资助研究生出境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管理办法

山大研字（2016）26号

为鼓励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开阔研究生国际视野，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一、资助对象和资助条件

（一）具有山东大学学籍的非定向在学研究生（以博士研究生为主），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英语交流能力。

（二）以第一作者、山东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的学术论文或摘要，被在境外举办的本学科领域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录用。资助对象一般应在会议上做口头报告或报展。

（三）资助对象拟参加的国际学术会议会期应在毕业前。

## 二、资助额度

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一般由学校与导师（课题组）共同资助。学校资助额度为：在港澳台地区召开的国际学术会议每人次不超过4000元人民币；其他亚洲地区的国际学术会议每人次不超过5000元人民币；欧洲地区、美洲地区的国际学术会议每人次不超过10000元人民币。应邀做大会报告或在会上有其他突出表现的可以适当增加资助额度。

## 三、申请程序

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推荐、培养单位审核后，于参会前将申请材料交至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

- （一）山东大学资助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境外）申请表；
- （二）参会论文原稿（须导师审核签字）；
- （三）会议正式征文通知；
- （四）论文录用函和会议邀请函。

## 四、报销审核

会议结束后两周内，获资助者携带以下材料到培养办公室审核：

(一) 会议日程安排(含有本人发言或报展的日程页原件、复印件)、会议论文集等会议材料;

(二) 护照原件及首页和标有出入境日期页面的复印件;

(三) 参加会议的总结和收获体会及参会照片若干张(电子版);

(四) 相关发票原件;

(五) 山东大学出国赴港澳任务批件(由国际事务部出具)。

**五、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山东大学资助研究生出境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境外)申请表



# 山东大学自主创新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自主创新专项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的意见》（财教[2008]233号）、财政部、教育部制定的《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9]173号）、《山东大学自主创新基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主创新基金是指学校利用教育部、财政部专拨的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由学校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用于支持青年教师和品学兼优且具有较强科研潜质的在校学生开展自主选题科学研究工作。

第三条 自主创新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遵循“统一管理，集中核算，项目管理，分年实施，专款专用，追踪问效”的原则。

第四条 自主创新专项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均属国有资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学校资产管理范围，合理使用，认真维护。

## 第二章 预算管理

第五条 自主创新专项资金严格按预算管理，纳入学校总体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第六条 本专项资金总预算由学校根据上级部门批准下达的中央基本科研业务费年度预算和使用管理的要求确定。

第七条 本专项资金预算归口学校创新基金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管理。

在学校创新基金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由创新基金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统筹规划自主创新基金项目，并分块实施。

各有关职能部门分类组织项目的遴选，报学校批准立项，组织项目负责人编报预算。

项目负责人应根据项目任务书编制分年度经费需求预算。

第八条 创新基金项目管理办公室会同计划财务处对学校批准立项的项目预算进行审核，报经学校审批后，由计划财务处下达项目预算分配方案。

第九条 经批准的项目及其预算一般不作调整，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进行调整时，应重新报送创新基金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并经学校审批。

第十条 一年以上的研究项目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按年度安排预算、核拨经费，各项目严格按项目执行进度据实安排经费支出。对于执行进度缓慢的项目，学校相应核减下年度经费数额。

第十一条 各有关职能部门加强自主创新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管理工作，监督检查项目负责人严格按照项目任务书确定的各项任务执行预算，完成项目预定的内容和目标。

### 第三章 支出管理

第十二条 自主创新专项资金属财政性经费，经费严格执行财政部、教育部有关文件的规定，项目经费由计划财务处负责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第十三条 学校对确定的项目经费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项目负责人对经费使用的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负责，各有关职能部门等承担相应管理责任。

第十四条 开支范围必须与其预算口径相一致。项目执行人必须严格执行核定的项目预算书，不得超出项目预算书范围开支费用。

第十五条 开支范围主要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

（一）设备费是指项目研究过程中购置的小型仪器设备费。

（二）材料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消耗费用。大宗材料发票后须附清单。

（三）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四）差旅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含出差补贴）及市内交通费。差旅费的开支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山东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

（五）会议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为组织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会议规模、会议数量、会议开支标准和会期。

（六）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课题研究人员赴国外、港澳台地区及外国专家来华工作的费用，包括交通费、食宿费及其他费用。国际合作与

交流费用开支严格执行国家及学校外事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经国际合作交流处审核、签章后，到计划财务处报账。

（七）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论文论著出版、资料费、印刷费、数据采集费、邮电费、专业通讯费（不含个人电话费）、文献资料检索与购置、专用软件购置、专利申请与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其中，资料费是指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资料收集、录入、复印、翻拍、翻译、图书资料购置等费用；数据采集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问卷调查、数据跟踪采集、案例分析等费用。

（八）劳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项目组成员中没有工资性收入的相关人员（如在校研究生）和项目组临时聘用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临时聘用人员应签劳务协议经过人事处审核备案后发放。按照国家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九）专家咨询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用的咨询专家进行学术指导所发生的咨询费、鉴定费、评审费等。专家费不得支付给本课题组内参与研究与组织管理的工作人员。开支标准按照《山东大学专家费管理办法》执行。

（十）项目经费的2%用于项目评审、检查、验收的费用及其他必要开支。

第十六条 开支标准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科技经费管理的规定执行，该专项资金的支出报销事项，严格按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学校财务规章制度执行。

第十七条 不得开支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工资、津贴、绩效工资、奖金和各项福利支出；不得购置大型仪器设备；不得分摊学校公共管理和运行费用（含科研房屋占用费）；不得计提管理费；不得偿还学校债务；不得支付罚款、捐赠、赞助、投资等；不得开支车辆维持费，不得用于旅游、劳保福利、娱乐、家庭消费性和个人生活性支出及与项目研究活动无关的支出，严禁以任何方式谋取私利，不得换开发票或取得假发票，虚报冒领、套取科研经费。

第十八条 使用项目经费时，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执行国家与学校有关的人员聘用、出国审批、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等有关的管理制度，并办理必要的人员聘用、出国审批、招投标、大额资金支付审批等手续。

第十九条 为保证自主创新专项资金预算的严肃性和相对独立性，各项支出必须在规定的项目范围中列支，不得划转到本专项资金以外的其他项目中列支。

第二十条 项目经费不得向校外单位转拨。



## **第四章 决算管理**

第二十一条 年度终了，各有关职能部门负责组织所立项目的负责人对项目的进度、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效益、存在的问题和建议进行总结并汇总报送创新基金项目管理办公室。项目负责人必须如实报告项目年度执行情况和经费年度决算。

第二十二条 年度终了，学校必须对自主创新专项资金收支情况纳入年度单位决算统一编报，经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财政部，由财政部审批。上报决算时，由创新基金项目管理办公室汇总并会同计划财务处撰写上报决算的文字说明。

第二十三条 项目结束后，项目负责人应根据编报项目决算的要求和规定，严格按照该科研项目的明细账目如实编报项目决算，并对项目决算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 **第五章 结余资金管理**

第二十四条 未完项目年末结存的专项资金可结转下年按规定继续使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五条 项目验收结束后，项目负责人全面清理经费收支和应收应付等款项，办理财务结算手续。有暂付款尚未结清的，应在财务结算之前全部报销或归还；有应付未付账款的，要全部处理完毕。

第二十六条 遵循结题即结账的原则。严禁结题后不及时进行财务结算，长期挂账报销费用，课题组不得以任何理由继续占用结余经费。要求项目验收结题后一个月内办理结账手续，最多不得超过结题当年的年终。

第二十七条 自主创新专项资金结题结账后一般不得有结余，如有结余，严格执行按照《中央部门财政拨款结余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管理，年终需将全部净结余按原拨款渠道上缴。

第二十八条 结题后未及时办理结账手续的项目，计划财务处凭各有关职能部门提供的已结题项目清单冻结其经费，并在年底收回。

## **第六章 监督检查与绩效考评结果应用**

第二十九条 积极接受财政部、教育部对经费使用管理进行专项财务检查或评估。有关绩效考评和检查情况会作为调整各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额度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三十条 纪委监察、审计部门监督检查项目经费执行情况，各项目应严格遵守国家财经纪律，要自觉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及学校的监督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

纠正。

第三十一条 学校应当按照教育部、财政部关于绩效考评的有关规定，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由创新基金项目管理办公室统筹安排，各有关职能部门具体实施，并向创新基金领导小组报送总结报告。

第三十二条 各有关职能部门应当根据绩效目标和绩效考评结果，及时调整和优化以后年度预算支出的方向和结构，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效率。

第三十三条 学校将绩效考评结果作为以后年度编制和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并建立绩效考评信息公开发布制度，将绩效考评的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布。按照《山东大学自主创新基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对项目实行考核与奖惩。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按国家政策和规定执行。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计划财务处、创新基金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和修订。

# 山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发文单位：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教育厅

文 号：鲁教研字（2006）2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切实加强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管理，推动我省研究生教育事业健康发展，大力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的培养，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调动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和人员参与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创新活动的积极性，根据《山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包括国家、省、校三级立项项目。省级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面向全省各研究生培养单位。鼓励跨学科、跨领域、跨单位的合作研究。

第三条 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的选题与实施，按照“以人为本，创新机制，优化结构，健全体系，提高质量，适应需求”的要求，以探索规律、深化改革、加强各项有关建设为目标，支持与资助在研究生教育和管理中的创新研究与实践。

##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四条 我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的实施在省学位委员会、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统一领导下进行。省教育厅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创新计划项目的立项审核、督导检查、评估验收、成果鉴定等管理工作。

第五条 省级立项项目分为一般项目和重点项目，视项目需要及重要性给予不同额度的经费资助。项目资助经费实行一次核定，分年度拨付的办法。

由国家批准立项的改革创新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向我厅备案。

第六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把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纳入本单位研究生整体工作计划，为创新计划项目的实施创造良好的条件与环境，加强对项目申报与实施工作的指导、管理、检查和监督，精心组织，规范管理。

### 第三章 申报范围与条件

第七条 申报的项目应符合《山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所规定的原则要求和选题范围，对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有重要的积极作用，并具有全局性或示范性意义。申报项目主要包括：

（一）有关研究生培养学科与学位点建设，特别是优势与特色学科及相关支撑学科群的建设，新兴学科、交叉学科、边缘学科建设及学科结构优化的研究、建设与实践；

（二）以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为主的研究生课程建设，有关课程体系、培养方案及培养模式的研究与实践；

（三）专、兼职导师队伍建设，导师遴选、聘任、责任制的改革、实践与完善；

（四）校校联合、学分互认、优质研究生教育资源共享、校内外研究生培养基地、产学研结合模式、开放式研究生教育体系及有关培养途径与过程的创新性研究、探索与实践；

（五）研究生教育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及其激励、约束、监测、督导等运行机制的研究、改革与完善；

（六）管理队伍的培养与建设，新型管理体系、管理模式的研究改革与实践；

（七）研究生教学与管理的信息软件、网络与网站的研究、建设与完善；

（八）学位点建设水平、研究生培养与学位授予质量等方面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手段及评价方案的研究与实施。

第八条 申报项目应具备的条件：

（一）申请者应为从事研究生教育的导师或有关管理人员，具有硕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学术造诣高、组织能力强、能率领研究队伍开展创新性研究与实践；

（二）有较好的工作基础，或申报单位已立项实施，并有必要的经费投入；

（三）申请课题紧密结合我省当前研究生教育的实际，瞄准国内外有关研究生教育发展中的难点、热点等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

（四）项目的实施对于提高研究生的创新能力，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培养高层次、高素质、创新型人才具有重要意义；预期成果具有普遍性与推广意义，对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促进研究生教育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

#### **第四章 申请与审批程序**

第九条 申报省级项目，由研究生培养单位提出申请，填写《山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一式5份，于每年3月底前报送省教育厅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2006年为首次申报。

《申请书》的内容包括项目实施内容、目的和意义、实施条件、实施方案、预期效果、经费预算等。省级项目的研究实施年限一般为2至3年。

第十条 对各单位申报的项目，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对所申报的项目进行择优遴选，于每年4月提出立项建议。必要时评审专家组到实地进行考察。

第十一条 省教育厅根据专家立项建议，审定立项资助名单并发文公布。

第十二条 项目主要研究人员在未完成已承担的项目前，原则上不得申报新项目。教育厅将根据各单位所承担项目的完成情况，调整其下年度项目申报及立项数量。

####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负责立项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在经费和人员等方面为项目的研究与实施提供必要的保障与支持。

在项目研究及其实施过程中，研究计划、主要研究人员需要进行重大调整变化时，须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后，报省教育厅批准。项目主要研究人员调离学校的，项目负责人和单位要及时采取措施保证项目研究工作继续进行。

第十四条 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负责完成各项有关研究与实施工作，承担与项目有关的学术与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期间实行年度报告制度。自批准立项起的第二年，项目负责人应填写《山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年度进展报告书》，由所在单位审核后，于每年12月报省教育厅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

年度报告内容包括项目研究的进展情况、取得的阶段性成果、项目负责人和主要研究人员参加研究的情况、经费使用情况、存在的问题和下一年度的工作安排等。省教育厅、财政厅将适时组织有关人员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对于项目进展良好，有重大突破，需调整原有研究方案的，经申请批准，可以适当追加资助经费。

第十六条 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实行结题验收制度。项目实施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填写《山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结题报告书》（以下称《结题报告书》），一式 3 份，由项目承担单位报省教育厅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由省教育厅组织结题验收。项目验收后，将《结题报告书》反馈承担单位一式 2 份。

第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要加强对项目经费的使用管理，争取多渠道投入，保证专款专用，提高使用效益。项目立项后，各单位应根据需要，将配套经费一并纳入项目预算。项目经费的使用范围包括：资料费（含与项目研究相关的打印、复印费，图书、教学软件等文献资料的购置费），为完成项目研究与实施必须举办的会议费，必需的调研差旅费，与课题相关的论文、著作出版费，成果鉴定费等。资助经费一般不得用于购置设备及与研究项目无关的开支。对未按要求完成项目任务的，要追回资助经费，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第六章 成果管理

第十八条 对成果突出、示范性强、可普遍推广的项目成果，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由省教育厅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研究生教育教学创新成果鉴定，主要对研究成果的创新性、示范性、实用性，特别是该成果对提高研究生的创新能力、保障研究生教育质量、促进研究生教育的发展的重要作用和意义做出评价。申请教学成果鉴定应填写《山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项目成果鉴定书》。

鉴定专家组一般由 5 至 7 人组成，原则上均应为校外专家，具体人选可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提出建议，省教育厅审定。根据需要，鉴定可采取通讯评议方式，也可采取会议方式进行。

第十九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都要对研究生教育创新项目的实施工作合理计算教学或科研工作量，并对在研究生教育创新改革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 and 人员，定期总结并予以表彰奖励。

研究生教育创新成果是高等教育教学成果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研究生培养单位都要把研究生教育教学创新成果纳入教学成果评奖范围。全省每 4 年进行一次研究生教育创新成果评选，对优秀教育教学创新成果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条 由省立项并予以资助的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反映其研究成果的论著、报道等，发表时均应注明“山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资助项目”及项目批准文号。

第二十一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加强对研究生教育创新工作和创新成果的宣传，利用多种媒体，加强有关信息与经验交流，推动研究生教育创新与改革的深入发展，及时推广创新成果，充分发挥创新计划及其创新成果对我省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推动作用。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及时将有关信息报送教育厅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以便及时在省教育厅和省学位办网站及有关媒体宣传，促进创新成果的推广应用。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财政厅

二〇〇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 高等学校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作者专项资金资助办法

(2004年5月修订)

**第一条** 根据《2003-2007年教育振兴行动计划》，教育部设立“高等学校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作者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为做好专项资金资助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设立专项资金旨在鼓励、支持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作者在高等学校不断作出创造性成果。

**第三条** 专项资金资助工作由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负责管理，以资助教学和科研项目的方式进行。

**第四条** 每个资助项目的年平均经费额度一般为5至15万元，具体项目经费按申请项目的性质、申请经费预算和专项资金资助能力确定。经批准的资助项目，其项目经费的50%由教育部专项资金予以支持，其余的50%由项目申请人所在高等学校配套支持。

教育部专项资助资金在批准的项目实施期间内分年度拨付。

**第五条** 申请专项资金资助的基本条件为：

1. 申请者为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作者；
2. 申请者在国内高等学校工作（包括在高等学校博士后工作站作博士后研究工作）；
3. 申请时间在申请者的博士学位论文被批准为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后五年内（含批准当年）。
4. 申请者所在高等学校同意对项目所需经费给予配套支持。

**第六条** 申请专项资金资助的项目应符合下列条件：

- 1、科学研究项目或教学研究项目；
- 2、具有较大的理论或现实意义，研究工作有创新性构思；
- 3、具备较好的实施基础。

**第七条**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作者获得专项资金资助的最长年限为优秀论文名单批准后的五年（不含批准当年）。资助项目在该最长资助年限结束之前完成的，可在该项目完成之后按照本办法继续申请资助。



**第八条** 申请资助项目，申请者须填写《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作者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申请书》，经所在高等学校审查同意并填写推荐意见后，于每年的10月1日至10月31日向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提出申请。

**第九条** 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对申请资助项目组织专家进行审查，确定项目资助金额。

**第十条** 获资助人所在单位除按本办法提供项目配套经费外，还应负责按有关规定对资助项目的具体实施进行管理。主要包括：负责教育部专项资助资金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负责编制教育部专项资助资金决算；为项目实施提供其他必要的配套支持；督促项目按时完成；监督教育部专项资助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一条** 获资助者获得资助后，每年须填写《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作者专项资助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并经所在高等学校核实后，于12月1日至12月31日报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负责组织专家对资助项目的进展情况和学校配套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查，并决定继续或终止资助。

**第十二条** 获资助项目不得更换获资助人。

**第十三条** 资助项目完成或终止后，由获资助人所在单位负责向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剩余专项资金退回教育部；未拨专项资金停止拨付。

**第十四条** 对于根据《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被撤销奖励的作者，已获本专项资金资助的终止资助。

# 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第一条**为贯彻落实《面向 21 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做好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评选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旨在加强高层次创造性人才的培养工作，鼓励创新精神，提高我国研究生教育特别是博士生教育的质量。

**第三条**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在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领导下，由教育部研究生工作办公室负责组织进行。其主要职责为：

- 1、部署评选工作；
- 2、组织通讯评议和专家审定工作；
- 3、接受和处理有关异议事项；
- 4、研究处理评选工作中的其他问题。

**第四条**评选工作每年进行一次，每次评选出的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不超过 100 篇。

**第五条**评选工作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

**第六条**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选标准为：

1. 选题为本学科前沿，有重要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
2. 在理论或方法上有创新，取得突破性成果，达到国际同类学科先进水平，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 3、材料翔实，推理严密，文字表达准确。

**第七条**参加评选的学位论文，一般为在评选年份的上一学年度，在国内学位授予单位获得博士学位者的学位论文。在评选年度以前两个学年度内获得博士学位者的学位论文，如确属优秀的，也可以参评。参加评选的学位论文应以中文撰写。

**第八条**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入选名单经过推荐、初选和复评后产生。

**第九条**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参评论文由学位授予单位向其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学位委员会、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或教育部研究生工作办公室指定的其他部门推荐。

**第十条**省级学位委员会、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或教育部研究生工作办公室指定的其他部门，根据教育部研究生工作办公室下达的初选名额对推荐论文进行初选。

初选所需经费由负责组织初选的部门自行筹措。

**第十一条**教育部研究生工作办公室负责组织对初选出的论文进行复评,复评工作包括同行专家通讯评议和专家审定会审定。

**第十二条**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入选名单由教育部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公布。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入选论文存在剽窃、作假或论文的主要研究结论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可在入选论文名单公布之日起60日内,以书面方式向教育部研究生工作办公室提出异议。

提出异议的书面材料应包括异议论文的题目、作者姓名、学位授予单位名称、异议内容,支持异议的具体证据或科学依据,以及提起异议者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异议不予受理。

教育部研究生工作办公室负责处理异议,并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予以保密。

**第十三条**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名单由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并予以公布。在异议期结束之日起60日内异议事项仍未处理完毕的论文不列入批准的论文名单。

**第十四条**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作者由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进行奖励。

**第十五条**对已批准的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如发现有剽窃、作假或论文的主要研究结论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将撤消对作者的奖励并予以公布。

## 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简介

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是由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并组织进行的，旨在逐步建立有效的质量监督和激励机制，推动研究生教育工作重点切实转移到提高培养质量上来，培养和激励在学博士生的创新精神，促进高层次创造性人才脱颖而出。该项评选工作已列入《面向二十一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

评选工作的原则是：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  
评选标准为：选题为本学科前沿，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在理论或方法上有创新；取得突破性成果，达到国际同类学科先进水平，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材料详实，推理严密，文字表达准确。

首届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从1998年5月启动。评选范围主要为1995年至1997年在国内获得博士学位者的学位论文。1999年6月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首届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名单。2000年1月，根据《高等学校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作者专项资金资助办法》，首批51个资助项目获得批准。

1999年8月，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印发《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2000年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从1999年8月启动。评选范围主要为1997年9月至1998年8月间在国内获得博士学位者的博士学位论文，1995年9月至1997年8月间的部分博士学位论文也参加了评选。

评选工作经过**学位授予单位推荐**、省级学位委员会或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初选**、同行专家**通讯评议**三个阶段后，由**专家审定会**最后确定入选论文名单。

为更好地保证所评选出的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质量，提高评选结果的公正性和准确性，树立良好的学术风气和维护科学道德，有发现入选论文存在剽窃、作假现象，或论文的主要研究成果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者，自入选论文名单公布之日起60日内，可以书面方式提出异议。

异议期限结束后，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由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根据《面向21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的安排，教育部将资助出版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并对在高等学校工作的优秀论文作者给予教学和科研资助。

# 山东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山东大学研究生教育质量工程（2008—2011）》，推动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发展，提高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激励导师和研究生的创新热情，同时也为我校参加山东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做好准备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标准为：

（一）选题为本学科前沿课题，有较强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并有一定的创新性和实用价值，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二）论文能体现作者本学科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较好的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三）论文材料翔实，逻辑严密，数据可靠，文字表达准确，层次分明，图表规范。

（四）论文作者在攻读学位期间或毕业后一年内取得与硕士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成果，一般应在 CSSCI、SCI、EI 收录期刊上至少发表 1 篇学术论文或学位论文相关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在 CSSCI、SCI、EI 收录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参加评选者须为第一作者，署名单位须为山东大学。

（五）学位论文评审、答辩成绩优良。

**第三条** 评选工作每年进行一次，与山东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的推荐工作同时进行，时间一般在每年 3 月份。每次评选出的山东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数量不超过 100 篇。

**第四条** 参加评选的硕士学位论文，为在评选年份的上一学年我校获得硕士学位者的学位论文。参加评选的学位论文应以中文或中文、外文双语撰写。

**第五条** 根据学校保密工作要求，评选工作不受理涉密硕士学位论文作者的申报。

**第六条** 评选工作遵循“依靠专家，科学公正，注重创新，宁缺毋滥”的原则，实行差额评选。

**第七条** 学校向获得校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作者及其导师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同时获得山东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和山东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只按奖励额度高者发放一份奖金。

**第八条**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推荐程序及材料报送

（一）学校根据当年获得硕士学位人数（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在职硕

士专业学位人员的人数仅作参考，不作基数）下达推荐指标。

（二）参加评选者填写《山东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推荐表》，并将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审查。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优秀硕士论文推荐名单，排序推荐。排序情况只作为学校评审时的参考。

（三）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确定的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推荐名单在本单位范围内张榜公示。

（四）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选工作结束后，向校学位办公室送交以下材料：

1.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的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作者名单（排序，并加盖公章）。
2. 《山东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推荐表》一式 10 份、硕士学位论文 2 份。
3. 作者在学期间或毕业后一年内发表的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获奖成果等有关材料的复印件（装订成册、一式一份，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核对原件）。

（五）因特殊原因未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到学校的学位论文，如确属优秀，可由三名同学科专业教授联名出具推荐书，直接报校学位办公室。

**第九条** 山东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入选名单由校学位办公室公示。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入选论文存在剽窃、作假或论文的主要研究结论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可在入选论文名单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方式向校学位办公室提出异议。提出异议的书面材料应包括异议论文的题目、作者姓名、异议内容，支持异议的具体证据或科学依据，以及提起异议者的真实姓名、单位、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异议不予受理。校学位办公室负责处理异议，并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予以保密。在异议期内异议事项仍未处理完毕的论文不列入批准的获奖论文名单。异议期后，学校正式发文公布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及其作者、导师名单。

**第十条** 对已获奖的硕士学位论文，如发现有剽窃、作假、主要研究成果不能成立等问题，一经认定，取消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称号并追回奖金。对已授予的学位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推荐参加山东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的论文从入选的校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中产生。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主题词：研究生 学位论文 办法 通知

山东大学学校办公室 2009 年 3 月 12 日制发

# 山东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及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指导奖”评选方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校博士生培养质量的提高，激励博士生勤奋学习，取得高水平创造性成果，鼓励博士生导师勤勉治学，为国家培养造就出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优秀人才，同时也为我校推荐优秀博士论文参加全省、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做前期准备工作，经学校研究，决定设立山东大学“优秀博士论文奖”及“优秀博士论文指导奖”。

第二条 我校优秀博士论文的评选，应突出论文的创新性，本着科学、公开、公正、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

第三条 优秀博士论文的评选标准

1. 论文选题为学科前沿，有较大的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
2. 在理论或方法上有创新，取得突破性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有较大社会效益或较好应用前景；
3. 论文体现作者具有本学科及相关领域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与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很强的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
4. 材料翔实，推理严密，文字表达准确。

第四条 校学位办公室负责指导和组织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选工作，主要职责为：

1. 部署评选工作；
2. 接受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的优秀博士论文提名并进行初步审查；
3. 组织专家进行评选，提出优秀博士论文的建议名单；
4. 接受处理有关异议事项及评选工作中的其它问题。

第五条 优秀博士论文每年评选一次，评选范围为前一学年获得我校博士学位者的学位论文。每次评选的优秀博士论文数量根据前一学年获得博士学位的人数确定。

第六条 评选程序及时间

1. 博士学位论文作者或其指导教师于每年 4 月底向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报并提交参评论文及有关材料。
2. 每年 5 月中旬，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实事求是、严格标准、宁缺毋滥”

的原则进行限额推荐，推荐名额由研究生院下达。可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产生，允许空缺。

3. 校学位办 5 月底组织专家对参评论文进行评议。专家在审核有关材料与充分评议基础上，按当年度设置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数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获评议组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为通过。

4. 获奖博士的指导教师授予“优秀博士论文指导奖”。

5.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获得者及优秀博士论文指导教师名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审定。

第七条 优秀博士论文获得者及其指导教师名单由校学位办公布，学校将在每年研究生开学典礼上对获奖博士及其指导教师进行表彰和奖励。从获奖论文中遴选产生全省及全国优秀博士论文参选论文。

第八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入选的论文存在剽窃、作假、失实、主要研究成果不能成立等问题，可在名单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学位办提出异议。提出异议的书面材料包括异议论文的题目、作者姓名、异议内容、支持异议的具体证据或科学依据，以及提出异议者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学位办负责处理异议，并对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严格保密。

第九条 对已获奖的论文，如发现有剽窃、作假、失实、主要研究成果不能成立等问题，一经认定，取消“优秀博士论文奖”及“优秀博士论文指导奖”并予公布，对已授予的博士学位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位办公室负责解释。